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9
六、结论	11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水环境监测断面分布图

二、项目卫星定位、包气带、土壤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四、项目地下水防渗区域划分图

五、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六、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七、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八、越城区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九、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袍委经能评[2018]3号）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5、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6、供用热合同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原排污许可证、总量拍卖裁定书

8、排水合同

9、危废处置协议、承诺书

10、监测报告

11、相关原辅材料 MSDS 成分报告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602-07-02-440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先浩	联系方式	13806753192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7</u> 分 <u>29.200</u> 秒, <u>30</u> 度 <u>5</u> 分 <u>29.4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61、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C176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330602-07-02-44012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6.0	
环保投资占比（%）	68.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88.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废气以及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通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机关：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1.1.1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摘要）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83.5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66.2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4.2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总用地中国家批准面积33.69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

二、规划定位

规划区从其性质来看，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三大片区之一，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规划区功能定位为“产城一体”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中心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中心。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近期：2013-2015年；远期：2016-2020年；远景：2020年以后。

四、规划内容

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①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具体目标位：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一个科创园区、两个商务中心、三大物流基地、三个工业园区、四大专业市场、六大居住片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

②人口规模：近期（2015年）人口总量为34.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30.0万人，村庄人口4.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8.0%。远期（2020年）人口总量为47.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45.0万人，村庄人口2.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6.7%。

③城市化规模：近期（2015年）城市化水平为75.0%；远期（2020年）城市化水平为95.7%。

④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

会和谐、城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⑤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

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

(1) 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风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2) 空间发展指引

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积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的转变。

②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

(3) 功能分区规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

(4) 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

①“一城”指袍江分区66.2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②“两片”指基本以329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三核”指世纪街与中心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三轴”指中心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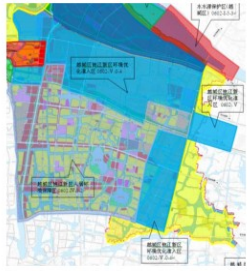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该区域“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本项目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涉及工艺：织造、定型、水洗、复合、起毛、数码印花，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属于绍兴市主导产业，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结论性清单，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

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属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原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企业，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本项目地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1-1。

表1.1-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清单5“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涉及工艺：织造、定型、水洗、复合、起毛、数码印花，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因此项目按二类工业项目

进行环境准入，同时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用地性质和厂房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车间，不属于该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1-2。

表1.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一览表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602-V-0-4”的部分）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项目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涉及工艺：织造、定型、水洗、复合、起毛、数码印花，属于环评行业“十四、纺织业17”大类“28.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项目，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因此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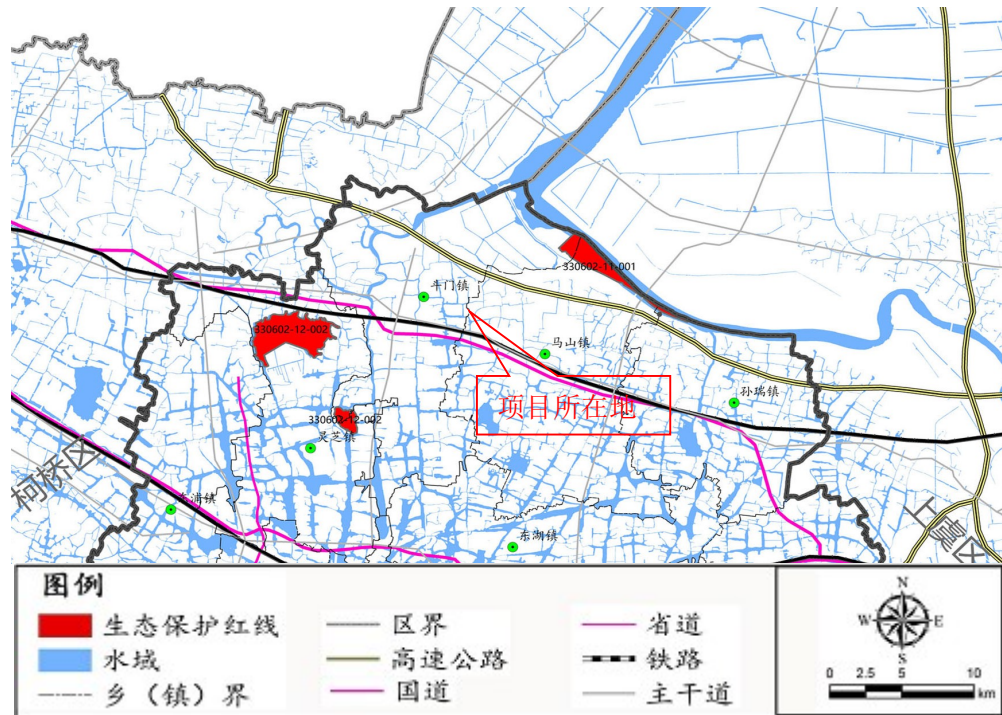


图1.2-1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根据绍兴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

目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绍兴市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蒸汽由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根据节能报告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878tce/万元，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246tce/万元，项目的用水、用电、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

面积：45.89平方公里。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总量均在已批排污总量范围内，项目新增的VOCs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放总量指标按《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拍卖取得。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按二类工业项目进行环境准入，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通过后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数码印花、复合、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池处理产生臭气收集后并配套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余达标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其处理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目前已实施“污水零直排”改造，废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要求。

1.2.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针织面料生产，涉及织造、数码印花及水洗、定型、起毛、复合后整理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类别划分（环评类别判定表见表 1.2-2），该项目涉及数码印花工艺，复合后整理工序中使用的原料为热熔压敏胶，涉及有机溶剂，因此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因此该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性

表 1.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不涉及越城区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越城区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汽总量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	符合

	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1.2.1章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1.2.1章节。	符合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③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量、COD_{Cr}、氨氮、总氮和 VOCs、烟（粉）尘。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76.85t/d(53055t/a)、COD_{Cr}量 10.61t/a、NH₃-N 量 1.06t/a、总氮 1.59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76.85t/d(53055t/a)、COD_{Cr}量 4.24t/a、NH₃-N 量 0.53t/a、总氮 0.80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4.353t/a、烟（粉）尘量 2.2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 VOCs、烟（粉）尘排放总量均在已批排污总量范围内。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④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内实施。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车间（详见附件3），同时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八，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发展区。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⑤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涉及工艺：织造、定型、水洗、复合、起毛、数码印花，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纺织条中第6条“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1.2-4。

表 1.2-4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水环境质量降级。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通过后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数码印花、复合、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池处理产生臭气收集后并配套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等级。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 迁建项目 ,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根据环评单位内审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p>1.2.3 项目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2.3.1 《浙江省砂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表 1.2-5 《浙江省砂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政策	产业政策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已领取排污许可证	符合
	选址	3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地属于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4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清洁生产	5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扩建，建立中水回用系统，水重复利用率为56.6%	符合
		6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用自动化先进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实施后建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生产现场	7	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实施干湿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企业车间内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实行干湿分离等措施	符合
		8	废水全部管道收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沟、渠），并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项目实施后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沟、渠）	符合
		9	厂区污水收集、排放、回用及雨水排放等各类管线设置清晰	项目实施后污水收集、排放、回用及雨水排放等各类管线设置清晰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0	实施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雨污分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1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项目实施后需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安装流量计	符合
		1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实施后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处理	1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后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4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蒸汽由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设锅炉	不涉及	
		1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符合	
	固废处理	16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符合	
		17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18	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项目实施后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符合	
		19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	不涉及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2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项目实施后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21	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项目实施后设置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符合
			22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同时进行定期演练	符合
		环境监测	23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4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25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26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做好相关台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砂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整治					

行动要求。

1.2.3.2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国家和浙江省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本项目的行业符合性分析具体可见表 1.2-6 和 1.2-7。

表 1.2-6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企业布局	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同时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管控措施中的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新建印染项目应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集中工业区内建设，供热由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且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可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	符合
工艺装备	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禁止使用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的淘汰类工艺装备，主要工艺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企业燃煤锅炉应实现超低排放，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新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鼓励企业采用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染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企业应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企业应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要求的生态环保型染料和助剂。鼓励企业采用水基（性）涂层整	本项目采用无水数码印花工艺，生产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理剂。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相应的工厂设计规范。		
		鼓励在主要印染设备主机中使用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规定的二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的电机。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余热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最小浴比应在1:8(含)以下。定形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余热回收装置。涂层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溶剂回收装置。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	项目不涉及染色工艺。项目定型机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配套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安装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	符合
		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排放、生态安全的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产品。企业应加强产品开发和质量管控,建立能进行纺织品基础物理、化学指标检测的实验室,产品质量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98%以上。鼓励企业开展实验室认可和技术中心建设。	企业拟开发低消耗、低污染、符合市场需求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综合成品率达到98%以上。	符合
	质量管理	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企业对主要设备实行三级能源、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符合
		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应干净整洁。	企业拟加强内部管理,逐步健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进行职业健康认证和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	企业设有规范的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从业人员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拟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避免使用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符合
	资源消耗	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规定要求。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45%以上。 印染加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纱线、针织物综合能耗≤1.0	项目针织物综合能耗0.473吨标煤/吨产品,新鲜取水量10.84吨/吨产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吨标煤/吨产品，用水≤85 吨/吨产品。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综合能耗≤28 公斤标煤/百米产品，新鲜水取水≤1.4 吨/百米产品。		
	环境保护	印染项目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印染项目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企业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实行清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按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废纱线、废布料、棉尘、绒毛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水、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符合
		企业应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企业选用可环保型水性数码墨水；冷却水和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拟安装余热回收装置。实行生产排水清污分流、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可达到 56.6%。项目无丝光工艺。	符合
		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标准。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等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标准。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等标准。	企业采用可持续发展的清洁生产基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照规定开展能源审计。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			

其他符合性分析		染物清单》有关要求，从源头避免使用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以及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安全生产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企业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按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鼓励印染企业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开展化学品和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已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符合
表 1.2-7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 修订）符合性分析				
	名称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 年）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新建、改扩建印染企业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新建印染企业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管控措施中的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生产工艺与装备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项目采用无水数码印花工艺，设备参数要实现自动控制。	符合
		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数码印花工艺属于鼓励类第二十、纺织条中第6条“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项目无前处理、染色工艺。	符合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要能满足1:8以下的工艺要求；拉幅定型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15℃。	项目不涉及染色，无连续式水洗装置。 定型机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配套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安装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印染废水原则上均应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碱减量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工艺，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 全厂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企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项目实施后设一个标准化排污口，并且安装流量计、设置采样口及设立标志牌，安装pH、COD、氨氮、总氮、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无碱减量废水产生。	符合
原则上印染企业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新建20蒸吨/		企业供热由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定型机安装定型废气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及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必须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回收油剂和废气的热能。提倡使用清洁热媒。</p>	治理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气的热能。	
	<p>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得到安全处置。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安全处置。对印染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产生的污泥集中处置；废纱线、废布料、棉尘、绒毛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定废胶水、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处理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p>	符合
总量控制	<p>印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若建设自备锅炉，还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p>	<p>企业不设置锅炉，项目实施后，COD_{Cr}、氨氮、烟(粉)尘满足已有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指标	<p>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新鲜水取水量≤1.8 吨水/百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62 吨水/百米； 线、针织物新鲜水取水量≤90 吨水/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81 吨水/吨；</p>	<p>项目针织物新鲜水取水量 10.84 吨水/吨产品；单位产品排水量 8.84 吨水/吨产品。</p>	符合

从上表 1.2-6 和表 1.2-7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与国家和省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均有较好的符合性。

1.2.3.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复合胶水使用热熔压敏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经计算项目热熔压敏胶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20g/kg-原料（详见 4.2.1 章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4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VOC 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 VOCs 型胶粘剂，数码印花采用水性数码墨水，减少 VOCs 的产生，因此该项目能有效控制源头。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加强定型机、复合机、数码印花机废气收集，对进布、出布口均安装集气装置，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定型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VOCs 去除率 80% ），复合、数码印花废气采用

		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使用了有效的治污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1.2.3.5 《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2-10 《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原辅料替代技术	1	在染色过程中推广使用固色率高、色牢度好、可满足应用性能的环保型染料，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环保型柔软剂等助剂。	不涉及	—
		2	在涂层整理中，推广使用水性涂层浆；在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中应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无法实现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不涉及	—
	设备或工艺革新技术	3	通过全闭环控制系统及传感器技术，在染料、助剂、设备、配方等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实现前处理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加料的自动控制，精确计量染整生产过程中染化料及用水量。可用于染色染料配置、印花色浆调配等过程。	不涉及	—
		4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涂层浆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采用集中供浆料，管道化自动输送，减少物料转移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可用于染料浆料、印花色浆、涂层胶、复合胶等输送过程。	项目不涉及染色、涂层，印花采用数码喷墨印花，采用水性数码墨水直接喷墨打印，无需调配，项目复合采用热熔压敏胶，为固体状态，转移过程中无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5	一般原则：应加强对印花、定型、涂层、复合、植绒、烫金等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油烟废气采用湿式高压静电处理技术。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采用燃烧法 VOCs 治理技术产生的高温废	企业对所有定型废气进行收集，确保废气收集率在 98% 以上；同时对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复合、烫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	符合	

		气宜进行热能回收。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处理。	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环境管理措施	6	一般原则：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新建、改建、扩建的非定型后整理类项目应优先选用非溶剂型、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制造工艺。规范醋酸、甲苯、DMF有机化学品及涂层、复合、烫金等浆料的储存。	本项目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同时采用低 VOC 胶粘剂—热熔压敏胶作为复合胶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要求。				
	1.2.3.6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2-8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不涉及	—
		2	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	不涉及	—
		3	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符合
	过程控制	4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小于 630L。	符合
		5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水性数码墨水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6	使用浆料自动配料系统、染料助剂中央配送系统，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	不涉及	—
7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8	浆料及涂层胶等调配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	9	涂层废气总收集不低于 95%。	不涉及	—
		10	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染色和印花调浆工段废气、涂层和存在明显刺激性气味的后整理设备废气等全部收集处理★	不涉及	—
		11	定型机合理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密封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采样口。	定型机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密封收集经“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在 98%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采样口。	符合
		12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须加盖密封,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实施后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包括调节池、A/O 池、污泥仓库等加盖收集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13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项目实施后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实施,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管路设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4	溶剂型涂层胶使用企业的涂层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不涉及	—
		15	定型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附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优先使用冷却与高压静电一体化组合处理工艺、水喷淋与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处理工艺。通过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	符合
		16	印花机台板印花过程使用侧吸风或集气罩收集有机挥发物,废气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	—
		17	蒸化机废气收集后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	—
		18	溶剂型涂层整理企业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设置罐顶冷凝器后就近纳入合适的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	—
		19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生物除臭法处理等处理技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监督管理		术达标排放。		
		20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固定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后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固定装置，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符合
		2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计划实施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定期保养。	符合
		22	企业每年需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23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并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2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及备案。	项目拟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及备案。	符合		

1.2.3.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p> <p>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p>	
	3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p> <p>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p> <p>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在工业区，不涉及以上内容。
	4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未涉及。
	6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挖沙、采矿；</p> <p>（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p> <p>（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 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 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 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 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 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 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 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 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 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数码印花工艺属于 鼓励类第二十、纺织条中第6条“采 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 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 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 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 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 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 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 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 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 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赋码）信息表，不属于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范围内。

1.2.3.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空余厂房实施生产，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数码印花工艺属于鼓励类第二十、纺织条中第 6 条“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项目采用水性数码墨水、热熔压敏胶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对定型机进、出布口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定型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复合、烫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选用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日常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4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5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6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7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8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术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的推荐技术。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p>1.2.3.9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实施）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距离东北面曹娥江约3294m，且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p> <p>1.2.3.10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有：</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属于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以中压蒸汽作为定型机、烘干预缩机的热源，降低煤炭消费量；采用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实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关的节能报告已于2018年2月23日经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袍委经能评[2018]3号，见附件2），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873tce/万元，比技改前下降0.313tce/万元，无需新增能耗。在征求当地节能报告审批单位时，明确项目地同一个区域不同位置实施本搬迁项目时，无需重新编制节能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1.2.3.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纺织染整行业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1.2-10。

表 1.2-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项目不涉及染色、涂层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输送，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项目不使用醋酸、DMF、DMAC、二甲苯等原料。项目也不涉及使用浆料等，项目不涉及涂层工艺。对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符合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项目定型机烘箱为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对定型机等烘箱、数码印花和复合、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单元、危废贮存库用密闭换风，污泥仓库采用局部集气，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臭单元加盖，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收集的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	项目对产生的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	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对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定型机采用“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复合、数码印花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了台账，台帐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2.3.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	本项目实施后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通	符合

		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备案。	过 后 25m 排 气 筒 (DA001) 排 放； 数 码 印 花、 复 合、 烫 光 过 程 中 产 生 的 废 气 经 集 气 罩 收 集 后 经 “ 水 喷 淋 + 除 湿 + 活 性 炭 吸 附 ”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处 理 后 通 过 25m 排 气 筒 (DA002) 排 放。	
		2023 年 8 月 底 前， 重 点 城 市 基 本 完 成 VOCs 治 理 低 效 设 施 升 级 改 造； 2023 年 底 前， 全 省 完 成 升 级 改 造。		
		2024 年 6 月 底 前， 各 地 组 织 开 展 低 温 等 离 子、 光 氧 化、 光 催 化 等 低 效 设 施 升 级 改 造 情 况 “ 回 头 看 ”， 各 地 建 立 VOCs 治 理 低 效 设 施 (恶 臭 异 味 治 理 除 外) 动 态 清 理 机 制， 各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定 期 开 展 抽 查， 发 现 一 例、 整 改 一 例。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到 2025 年， 溶 剂 型 工 业 涂 料、 油 墨 使 用 比 例 分 别 降 低 20 个 百 分 点、 10 个 百 分 点， 溶 剂 型 胶 粘 剂 使 用 量 降 低 20%。	数 码 印 花 采 用 水 性 数 码 墨 水， 减 少 VOCs 的 产 生。	符合

1.2.3.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故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的要求。

1.2.3.14 建设项目与《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号)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1.2-12。

表 1.2-12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对照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卤代烃物质。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未列入《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通过后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数码印花、复合、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池处理产生臭气收集后并配套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3%，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消费量 190 亿立方米左右。	项目采用中压蒸汽。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	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	项目不涉及。

		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	
	推动锅炉整合提升	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重点区域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杭州市、绍兴市要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湖州市加快推动主城区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搬迁。推动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和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萧山区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推动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积极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全省力争完成 500 台以上，瑞安市、乐清市、江山市等落后生物质锅炉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专项方案。	项目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宁波市、湖州市等玻璃熔窑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涉及。
加强运输结构绿色清洁调整			
	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	积极推进梅山、北仑、头门港等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建设，沿海港口加快推进货物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下同）。钢铁、水泥、燃煤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清洁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在宁波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试点工作。13 家钢铁企业大宗货物全面实现清洁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面推动燃煤火电（热电）、水泥熟料、有色金属企业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到 2024 年 12 月，当月清洁运输占比达到 50%以上。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 万辆以上，其中，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	项目不涉及。
	积极打造绿色城市交通	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92%，新增或更新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引导重点区域新增混凝土车、渣土运输车采用新能源。2024 年 6 月底前，各市出台高污染柴油货车限行方	项目不涉及。

		案, 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加快机动车环保信息管理数字化改造, 支撑实施限行措施。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	
	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水平	全省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 1 万辆, 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0 辆以上。宁波舟山港、全省机场场内更新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 100% (特殊作业场所除外)。	项目不涉及。
实施面源综合治理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加快落实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全省建成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 100 个, 新建 (改扩建) 年利用秸秆量 1000 吨以上企业 50 家, 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 30%, 提升低留茬收割作业模式。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 全省新建 1000 个高位瞭望设施。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 (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 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 在春耕、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	项目不涉及。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	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地扬尘排查治理。开展港口、码头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扬尘防控措施治理, 实施治理项目 63 个。新建矿山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 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 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 建设扬尘监测设施。	项目不涉及。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 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	项目不涉及。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钢铁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查缺补漏工程, 5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 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70% 以上水泥熟料产能完成主要工程改造。研究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排放标准制订, 新建垃圾焚烧厂按超低排放要求建设, 加强对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的焚烧厂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

<p>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p>	<p>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1000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34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项目不涉及。</p>
<p>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p>	<p>持续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p>	<p>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通过后25m排气筒（DA001）排放；数码印花、复合、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池处理产生臭气收集后并配套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p>	<p>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VOCs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B级、引领性企业达到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8%以上。</p>	<p>项目不涉及。</p>
<p>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p>	<p>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ODS行为。落实我省辖区内各类ODS企业备案管理，加强部门合作，共享涉ODS企业信息。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和行业协会参与ODS淘汰管理，推动实施行业ODS淘汰替代项目。杭州市加快实施制冷维修行业HCFCs淘汰管理城市示范项目，确保2024年8月完成。</p>	<p>项目不涉及。</p>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工程概况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是一家专业从事针织面料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至今共经历 2 次环保审批，具体审批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原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 1	项目名称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审[2013]105 号
	主要内容	年产 2000 吨高档针织布。主要设备为大圆机 20 台、剖布机 1 台、验布机 2 台、打卷机 2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2 台、落水缸 1 台。项目不涉及印染工序。
验收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绍市环建验[2014]61 号）	
项目 2	项目名称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越审[2021]4 号
	主要内容	项目租赁绍兴市博弘纺织有限公司位于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海路 10 号的空余厂房，实施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淘汰原有部分落后生产设备，引进先进设备，实施后主要设备有水洗机（落水缸）8 台、烫光机 5 台、复合机 2 台、定型机 2 台等。项目使用蒸汽加热。
验收情况	尚未实施	

2018 年，企业拟进行异地搬迁至镇海路 10 号，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600-17-03-022342-000，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审批，批文号为绍市环越审[2021]4 号。由于拟迁入的企业绍兴市博弘纺织有限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不再出租该场地，项目无法实施。建设单位拟把项目地址变更到企业目前所在地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进行建设，企业与 2021 年向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变更备案，备案号为 2104-330602-07-02-440122。同时为增加企业竞争实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企业拟在不突破原审批（绍市环越审[2021]4 号）产能的情况下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新增数码印花加工品种，项目数码印花工艺采用数码直接喷墨印

建设内容

花工艺，不涉及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符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因此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产能，在原审批设备（绍市环越审[2021]4号）的基础上新上2台数码印花机，实施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为迁建，该项目已取得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602-07-02-440122）。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用能均在原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018-330600-17-03-022342-000）备案通知书及节能评估报告范围内（袍委经能评[2018]3号）。

2.1.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	
	建设性质	迁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拟将原有已审批项目年产6000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绍市环越审[2021]4号，未实施）地址由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海路10号调整至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王路启圣路（企业目前所在地），租用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6000平方米厂房，同时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增加数码印花加工品种（采用直接喷墨印花工艺），在原审批项目年产6000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绍市环越审[2021]4号）基础上新增数码印花机2台（项目生产设备、产能不突破2018-330600-17-03-022342-000备案上限），形成年产6000吨高档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9000万元，利润750万元。
		项目建构筑物及布局	项目布局见平面布置图。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实施后定员180人，织造车间实行三班制24小时生产，其余车间实行日班二班制生产（7:00-21:00），年工作日为300天，不设食堂和住宿，就餐采用外卖订餐。
	辅助工程		已建有一幢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用水由绍兴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管网供给。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	

建设内容			管网。冷却水循环回用，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经企业污水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	由绍兴市越城区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	由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定型、烘干采用中压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 对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建，处理能力达到 400t/d，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中水回用处理工艺：MBR+RO 反渗透，中水处理规模为 210t/d。建设 100m ³ 废水事故池 1 个。
		废气	现有： 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数码印花、复合、烫光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新增） 起毛、剪毛过程中产生的绒毛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新增） 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棉尘采用车间加湿抑尘、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处理。（新增） 对污水处理站加盖，臭气经收集后与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收集废气一起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室内堆场 1 间，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场 1 间。
		储运工程	设置一般废物室内堆场 1 间，固废分类储存。设置危险固废室内堆场 1 间，暂存危险废物。 原料仓和成品仓均位于各车间。 项目运输采用货车进行产品的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项目实施后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因此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扩建。
		废气	项目实施后定型机仍为 2 台，且目前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稳定，因此项目实施后定型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废	企业现有一般废物暂存间 1 间、危废暂存间 1 间，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废较少，依托现有一般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能满足固废暂时存要求。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1.3.1 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品种	织物组分	平均克重 (g/m ²)	幅宽 (cm)	年产量 (t)		
				原审批	本项目	变化情况
人棉针织布	100%粘胶	120	150	1350	825	-525
人棉针织布 (数码印花布)	100%粘胶	120	150	0	525	+525
莫代尔针织布 (起毛布)	100%粘胶	120	150	1500	1500	不变
天丝针织布 (复合布)	95%天丝+5%氨纶	300	150	1800	1800	不变
棉针织布 (复合布)	95%棉+5%氨纶	300	150	450	450	不变
棉针织布	95%棉+5%氨纶	150	150	900	900	不变
合计				6000	6000	不变

注：原审批产品方案为绍市环越审[2021]4 号中经审批的产品方案。

2.1.3.2 生产设备

项目在保留原审批（绍市环越审[2021]4 号）设备的基础上新增 2 台数码印花机，新增设备见表 2.1-4，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5。

表 2.1-4 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码印花机	PEG200	台	2

表 2.1-5 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原审批	实施后	变化情况	
1	大圆机	SL/60RG228	台	40	40	不变	二层
2	水洗机	18YJ2378(250kg)	台	8	8	不变	一层
3	烘干预缩机	Xf-50a	台	5	5	不变	三层
4	起毛机	MB331G	台	21	21	不变	三层
5	剪毛机	SMA/B-D	台	3	3	不变	三层
6	烫光机	JYTX-1000	台	5	5	不变	三层
7	复合机	CDS-019C	台	2	2	不变	三层
8	定型机	SCF-0072	台	2	2	不变	一层
9	数码印花机	PEG200	台	0	2	+2	三层
10	剖布机		台	3	3	不变	一层
11	验布机		台	4	4	不变	一层
12	打卷机		台	4	4	不变	一层
13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套	4	4	不变	屋顶
14	空压机		台	3	3	不变	三层
15	照明及办公			1	1	不变	/

建设内容

	16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不变	车间外
	17	膜处理回用设施		套	1	1	不变	车间外
	18	污水热能回收设备		套	1	1	不变	车间外
	19	变压器		台	1	1	不变	/
	20	冷却塔		台	2	2	不变	车间外
	21	小计				109	111	+2

(1)数码印花工艺先进性

项目数码印花布采用直喷数码印花工艺。通过扫描、数字相片、图像或计算机制作处理的各种数字化图案输入计算机，完成设计、排版，再通过电脑分色印花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的 RIP 软件通过对其喷印系统将各种专用染料墨水直接喷印到各种织物上，再经自带烘箱烘干（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 100℃左右）后，在各种纺织面料上获得所需的各种高精度的印花产品，该印花产品具有花纹精细、明晰、层次丰厚，特别适合个性化、小批量产品的生产。数码印花与传统印花相比，无需分色描稿、制片、制网，不仅大大缩短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在喷印过程中不用水、不用色浆，无需后道蒸化、水洗，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数码印花机设备先进性分析

项目采用的数码印花机采用直接喷墨印刷，突破了数码印刷技术瓶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一张起印、无须制版、全彩图像一次完成。极低的印刷成本及高质量的印刷效果比传统印刷系统经济方便，极少的系统投资、数码化的操作方式及有限的空间占用，使系统具有更大的市场前景，是对传统印刷的最好补充。数码印花机采用喷射印花系统高达 1080DPI 的打印分辨率及 4 色或 8 色印花选择，提供更逼真的图案品质和完美的表现力。本产品具有非常可靠的稳定性，采用高品质的导带传输及自动卷状面料收放系统，并配有自动纠偏装置，确保面料的平整与连续平直输送；成品设计完善的供墨系统和喷头保湿装置，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喷印质量。产品多功能性体现于喷头高度可以自由调整，适用于各种不同厚度的面料；支持多类专业墨水的使用，包括活性、分散、酸性及涂料墨水，适用于各种机织、针织和无纺面料印花生产，包括棉、麻、丝、毛、尼龙、涤纶人造短纤维等单一或混纺面料。

(3)水洗机、数码印花机、定型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6~表 2.1-8。

表 2.1-6 项目水洗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实际容量 (kg)	数量 (台)	批次 (次/天)	生产能力(吨/天)		产品方案 (吨/天)	水洗产能 (吨/天)	占满负荷 比(%)	是否 匹配
				单台	合计				
水洗机 (250kg)	225	8	12	2.7	21.6	20	21.6	92.6	是

表 2.1-7 项目数码印花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车速 (m/min)	数量 (台)	工作时间 (h/d)	生产能力(万 m/d)		产品方案 (万 m/d)	占满负荷比 (%)	是否 匹配
				单台	合计			
数码印花 机	7	2	12	0.45-0.65, 平均 0.504	1.008	0.972 (1.75t/d)	96.4	是

表 2.1-8 项目定型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需定型产能 (万米/天)		定型机 数量(台)	定型能力 (万米/天)	占满负荷 比例%	是否 匹配
人棉针织布(不包 括数码印花布)	定型 1 次	1.53	2	车速 90m/min 6.48 万米/天.台	95.8	是
莫代尔针织布	定型 2 次	5.56				
天丝针织布	定型 1 次	3.33				
棉针织布	定型 1 次	2.00				
合计		12.42				

注：针织类产品按门幅、克重折算为长度（万米）。

2.1.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1-9。

表 2.1-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规格、包装方 式	备注
			原审批(绍市 环越审 [2021]4号)	本项目	变化情况		
1	色纱	吨/年	6122	6122	不变		最大贮存 量 100t
2	亲水柔软剂 (主要成分 是季铵盐)	吨/年	100	100	不变	25kg 桶装	最大贮存 量 2t
3	蓬松柔软剂 (主要成分包 括纤维素、氢 氧化钙、碳酸	吨/年	100	100	不变	25kg 桶装	最大贮存 量 2t

建设
内容

	钠、表面活性剂、防静电剂等)						
4	洗衣粉（主要成分是纯碱）	吨/年	1.5	1.5	不变	25kg 袋装	最大贮存量 0.075t
5	热熔压敏胶	吨/年	10	50	+40	25kg 箱装	最大贮存量 2.125t
6	水性数码墨水	吨/年	0	10	+10	2kg 瓶装	最大贮存量 0.2t
7	蒸汽	吨/年	6600	6600	不变		/
8	10%次氯酸钠	吨/年	0	3	+3	吨桶	最大贮存量 1.0t
9	片碱	吨/年	0	1.2	+1.2	25kg/袋	最大贮存量 0.5t
10	水	吨/年	64800	65040（废气喷淋水增加）	+240		
11	电	万度/年	315	367	+5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1)热熔压敏胶：环烷基油 25%、苯乙烯与 2-甲基-1, 3-丁二烯的聚合物 20%、氢化石油树脂 55%。

项目复合胶水使用热熔压敏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氢化石油树脂含量为 55%，根据查阅相关树脂的技术指标资料，树脂中游离单体含量按 2%计算，经计算项目热熔压敏胶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20g/kg-原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4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VOC 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 VOCs 型胶粘剂。

热熔胶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天丝针织布（复合布）、棉针织布（复合布）平均幅宽 150cm、平均克重 300g/m²，折合产量为 500 万米/年，1 米布涂胶量为 10g，则项目所需的热熔胶量为 50 吨。

(2)水性数码墨水：根据 MSDS 成分报告，水性数码墨水成分详见表 2.1-10。

表 2.1-10 水性数码墨水成分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活性染料	N/A	15

建设内容

乙二醇	107-21-1	5
1, 2-丙二醇	57-55-6	10
表面活性剂	9014-85-1	0.5
去离子水	7732-18-5	69.5

理化性质：

乙二醇：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简称 EG。化学式为(CH₂OH)₂,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低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乙二醇的高聚物聚乙二醇(PEG)是一种相转移催化剂,也用于细胞融合;其硝酸酯是一种炸药。性状: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熔点: -13°C;分子量: 62.068;沸点: 195-198°C。

1, 2-丙二醇：1, 2-丙二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₃H₈O₂,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丙二醇有两种同分异构体,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丙二醇一般指 1, 2-丙二醇。1, 2-丙二醇可以通过环氧丙烷水合, 1, 2-二氯丙烷水解,丙烯氧化等方法制备得到。在化妆品、牙膏和香皂中丙二醇可与甘油或山梨醇配合用作润湿剂,在染发剂中用作调湿、匀发剂,也用作防冻剂,还用于玻璃纸、增塑剂和制药工业。

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判定：

根据水性数码墨水成分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5%，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30%”的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2.1.4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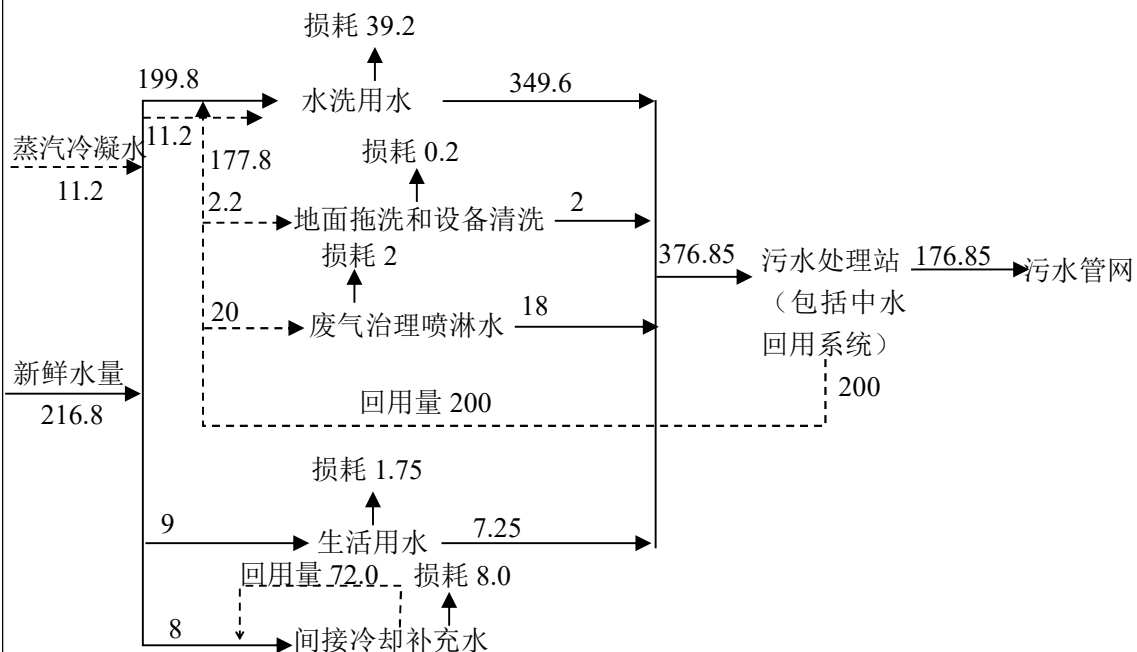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按设备满负荷计） 单位：t/d

水重复利用率 = (中水回用量+冷凝水回用量+间接冷却水回用量) / (中水回用量+冷凝水回用量+间接冷却水回用量+新水补充量) ×100%

$$= (200+11.2+72) / (200+11.2+72+216.8) \times 100\%$$

$$= 56.6\%$$

项目实施后水重复利用率为 56.6%，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中重复用水率不低于 40%的要求。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后定员 180 人，织造车间实行三班制生产，其余车间实行日班二班制生产（7：00-21：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就餐采用外卖订餐。

2.1.6 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主入口设在西侧，面向道路，方便进出。项目租赁建筑为 L 型，共三层，其中西面临路一侧，一层为门厅，二层为办公，三层为成品仓库；东面一层为定型车间、水洗车间及仓库；二层为织造车间，三层为后整理及数码印花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入口北侧。如此布局，功能

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人棉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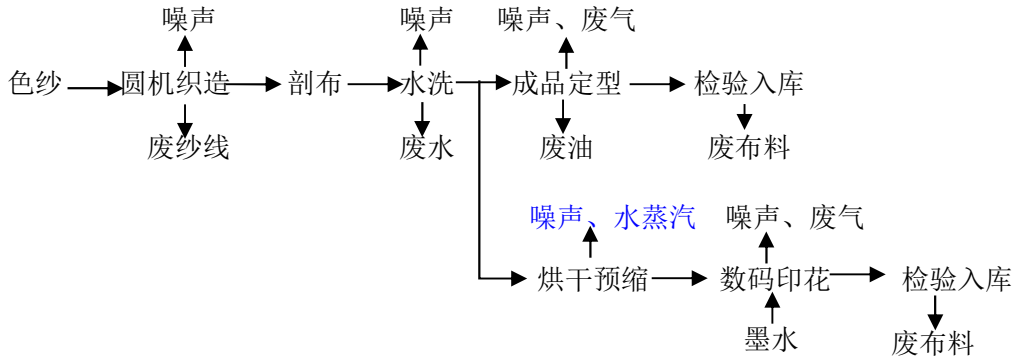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人棉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2)莫代尔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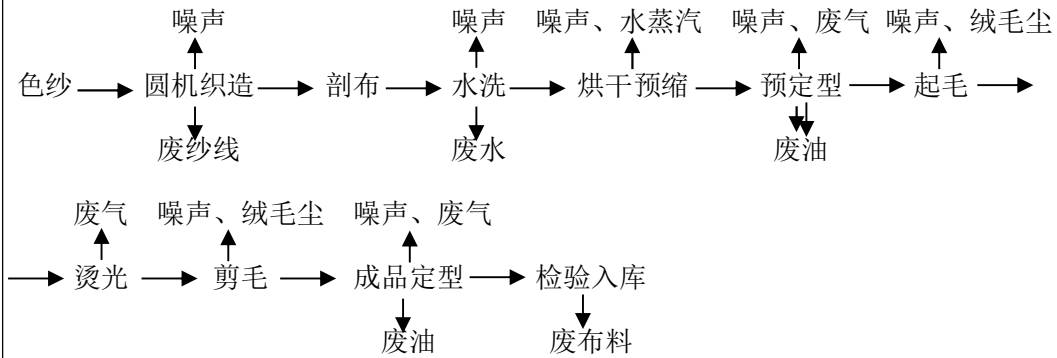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莫代尔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3)天丝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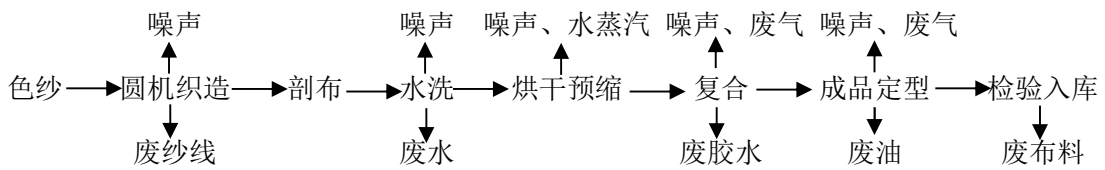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天丝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4)棉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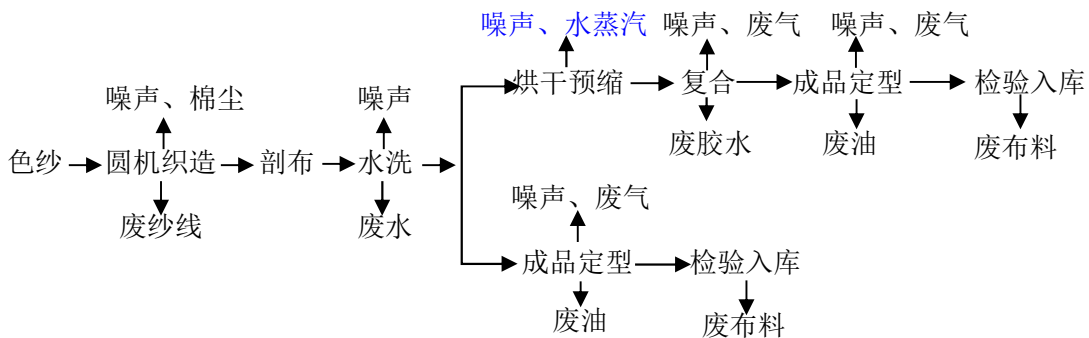


图 2.2-4 项目棉针织生产工艺流程图

(5)工艺流程说明:

①圆机织造、剖布：外购染好色的色纱为原料，上圆机织造成布料(圆筒状)后，用剖布机剖成平面。

②水洗：织物水洗主要是去除织物的天然杂质及在纺织过程中添加的浆料、助剂和玷污物，达到较好的毛效、白度、润湿性和光泽。先在水洗机中加入洗衣粉进行水洗，水洗温度 50-60℃(使用蒸汽间接加热)，面料与水的质量比 1:6，然后用清水进行漂洗 1 次，漂洗后排水再加入柔软剂进行柔软处理后脱水即可。每批次工作时间 2 小时，排水 3 道，一天水洗 12 批次，最大水洗布产能 21.6t/d。项目水洗机仅用于水洗，有蒸汽冷凝水产生。

③烘干预缩：经水洗加工的织物带有水分，便于后道整理加工，先通过烘干预缩机进行烘干预缩以稳定织物尺寸。烘干预缩过程为面料先进入烘干预缩机中的振动区，经蒸汽湿润及振动器松弛后使面料软化，然后进入烘干区，使湿润的面料在 110~140℃下干燥，烘干采用电加热。

④数码印花：

用数码技术进行的印花。数码印花技术是随着计算机技术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种集机械、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通过扫描、数字相片、图像或计算机制作处理的各种数字化图案输入计算机，再通过电脑分色印花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的 RIP 软件通过对其喷印系统将各种专用染料墨水（项目数码印花产品为人棉针织布，采用活性墨水）直接喷印到各种织物上，再经自带烘箱烘干（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 100℃左右）后，在各种纺织面料上获得所需的各种高精度的印花产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印制的花纹具有精细、明晰、层次丰厚、自然的特性，能够印制类似于照片和绘画作风的产品。摆脱了传统印花在生产过程中分色描稿、制片、制网过程，从而大大缩短的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高精度的喷印过程使得喷印过程中不用水，不用色浆，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⑤起毛、烫光、剪毛

预定型：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在起毛前需先进行预定型。

织物在织造过程中，坯布内部存在较大残余应力会使织物结构发生变形。如果不消除这方面的残余应力，在织物后道加工过程中容易出现折痕等问题，同时会使织物的幅宽、克重难以控制，缩水不稳定，所以织物在后道加工前进行预定型整理，以消除坯布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应力，提高织物的尺寸稳定性，使织物在后道道加工过程中不易出现折痕等。考虑到编织物下机的毛坯布仍有残留应力，故预定型幅宽必须比成品定型幅宽大 5~10%。

起毛：光滑的坯布表面经过起毛机起毛，达到客户要求的布面绒度。起毛工主要采用 7 台起毛机作为一组，每组通过 1 次的加工过程，达到所需的绒度要求。

烫光：经起毛后的织物再经烫光机烫光整理，织物表面蓬松丰厚、绒毛丰满、顺直光亮，烫光温度在 160°C 左右。

剪毛：对烫光后绒面上长短不一的毛进行修剪整理，使绒面平整。

⑥复合：在底布上上胶与面布紧密贴合，由滚筒进行加热复合（电加热，加热温度 130-150°C 左右），复合后自然冷却，其面料丰厚饱满，颜色牢固。

⑦成品定型：为克服针织布在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针织织物必须进行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在织物中的形态。项目实施后定型机加热采用中压蒸汽加热，定型温度约 180~190°C 左右。

⑧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打卷、包装存放在成品仓库。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2-1。

工艺流程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2-1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产排污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定型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烘干	水蒸汽
			数码印花	挥发性有机废气
			复合、烫光	挥发性有机废气
			起毛、剪毛	绒毛尘（颗粒物）
			织造	棉尘（颗粒物）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	废水	水洗废水	pH、COD _{Cr} 、氨氮、总氮、SS、BOD ₅ 、色度、LAS
废气治理喷淋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地面拖洗和设备清洗水			pH、COD _{Cr} 、SS	
职工生活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3	固废	各生产工序	废纱线、废布料、棉尘、废胶水、含油废劳保用品	
		原材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墨水盒	
		废气处理	绒毛尘收尘、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水处理	污泥、废滤布、废 RO 膜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针织面料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绍兴越城区越王路启圣路交叉口，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成立至今共经历 2 次环保审批，具体审批情况见表 2.3-1。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的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由于出租方（绍兴市博弘纺织有限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不再对外出租厂房，因此该项目无法实施。		
	表 2.3-1 企业原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 1	项目名称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审[2013]105 号
		主要内容	年产 2000 吨高档针织布。主要设备为大圆机 20 台、剖布机 1 台、验布机 2 台、打卷机 2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2 台、落水缸 1 台。项目不涉及印染工序。
		验收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绍市环建验[2014]61 号）

项目 2	项目名称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越审[2021]4 号
	主要内容	项目租赁绍兴市博弘纺织有限公司位于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海路 10 号的空余厂房，实施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淘汰原有部分落后生产设备，引进先进设备，实施后主要设备有水洗机（落水缸）8 台、烫光机 5 台、复合机 2 台、定型机 2 台等。项目使用蒸汽加热。
	验收情况	尚未实施

2.3.1 已批已建项目概况

2.3.1.1 现有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原有产品方案见表 2.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4。

表 2.3-2 企业现有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审批	2023 年 1 月~12 月
1	高档针织布	吨/年	2000	1917

表 2.3-3 企业现有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审批	现有	
1	大圆机	S354	台	20	20	
2	剖布机		台	1	1	
3	水洗机（落水缸）	800kg	台	1	1	密闭式，用于预缩处理
4	天然气直燃型定型机	CF2500-8	台	2	2	
5	验布机		台	2	2	
6	打卷机		台	1	1	
7	空压机	风冷型	台	2	2	

表 2.3-4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原审批	现有
1	全棉	吨/年	1300	1232
	棉氨	吨/年	382	362
	莫代尔	吨/年	380	360
2	亲水柔软剂	吨/年	25	22.7
3	蓬松柔软剂	吨/年	25	23.5
4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40	82.26
5	蒸汽	吨/年	1800	1721
6	次氯酸钠	吨/年	0	2
7	片碱	吨/年	0	0.8
8	水	吨/年	13148.4	12407
9	电	万度/年	109	99.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50 人，除二层针织车间为三班制生产，其余均为日班二班制（7：00-21：00），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内部不设宿舍、食堂，员工就餐采用外卖点餐。

2.3.1.3 公用工程

企业目前给水、供电分别接自袍江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电电缆，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排水：企业目前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启圣路城市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由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供气：定型机所需天然气由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2.3.1.4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原审批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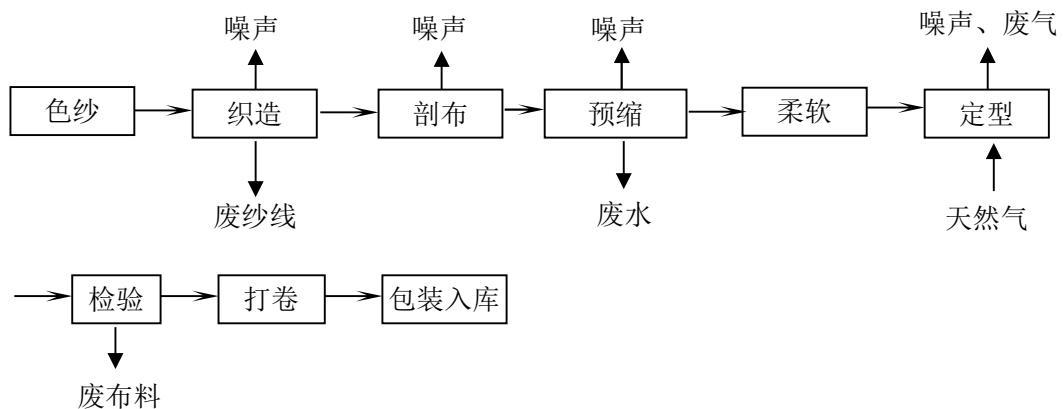


图 2.3-1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目前生产针织布以外购染好色的色纱为原料，上圆机织造成布料(圆筒状)后，用剖布机剖成平面，然后将布料放入密闭式水洗机（落水缸）中进行**预缩**处理，经处理好的布料浸润柔软剂后再经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定型**，定型好的布料经检验合格后打卷包装入库。

预缩：由于采用的色纱材质为全棉、棉氨、莫代尔等，此类面料吸湿性大，纤维易发生溶胀使纤维长度缩短，进而影响以其为原料的面料及其混纺织物的尺寸稳定性，为了后道定型后能够获得稳定的面料尺寸，需对布料进行预缩水处理。预缩在密闭式水洗机中进行，水/布质量比 4:1，水温 50℃，采用热网蒸汽加热，预缩废水间歇性排放。

柔软：将预缩后的布料浸泡在一定比例的柔软剂复配液里一段时间，以使织物在定型后得到所需要的手感，如柔软、蓬松、滑糯等。柔软后不进行清洗，无废水排放。

定型：目的是消除织物上已有的皱痕和防止产生难以去除的皱痕，同时提高织物尺寸热稳定性。企业目前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定型。

企业目前内部不设印染工序，布料预缩水处理加热采用热网蒸汽，定型加热采用管道天然气。

2.3.1.5 企业现状污染源调查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近期自行监测报告（绍中测检 2024（HJ）字第 05058 号），企业目前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3-5、表 2.3-6。

表 2.3-5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情况（验收）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	2014.3.8	7.47	7.45	7.49	7.48	7.45-7.49	6-9
	NH ₃ -N		0.934	0.994	1.23	1.36	1.10	20
	COD _{Cr}		74	131	153	148	127	200
	SS		18	19	16	14	17	100
	BOD ₅		10.9	11.0	10.9	11.2	11.0	50

表 2.3-6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24-4-25	2024-4-26	
淡黄微浊	pH	7.6（15.9℃）	7.4（15.2℃）	6-9
	NH ₃ -N	6.60	7.48	20
	总氮	7.98	9.25	30
	COD _{Cr}	196	181	2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S	65	21	100
	BOD ₅	47.3	42.2	50
	色度	20	20	80
	总磷	0.64	0.63	1.5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和近期自行监测报告，企业废水排放口水质的各项监测数据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预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拖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原审批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45t/d，因此未安装流量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4.2“废水排放量大于100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统计数据，企业2023年全年用水量见表2.3-7。

表 2.3-7 企业 2023 年全年用水量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用水量	866	354	1017	1200	1245	940	1195	924	1194	1212	1232	1028	12407

企业2023年全年用水量为12407t/a，排污系数按0.9计，废水排放量约为11166t/a(37.2t/d)，企业目前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经气浮装置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目前废水排放情况见表2.3-8，企业目前废水排放量满足现有总量控制要求。

表 2.3-8 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近一年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允许量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年废水量	—	11166	—	13285
纳管 COD _{Cr}	200	2.23	—	—
排环境 COD _{Cr}	80	0.89	80	1.06
纳管氨氮	20	0.22	—	—
排环境氨氮	10	0.11	10	0.13
纳管总氮	30	0.33	—	—
排环境总氮	15	0.17	15	0.20

注：纳管排放量按排放标准浓度要求进行计算。

(2)废气

企业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织造棉尘。

①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现有 2 台直燃式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一拖二的“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绍中测检 2024（HJ）字第 05058 号）对定型机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3-9），企业目前排放的定型机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SO₂、NO_x 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3-9 企业定型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024-4-25)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3.85×10 ⁴	3.98×10 ⁴	4.19×10 ⁴	4.01×10 ⁴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6	14.7	15.5	14.9
		测点废气温度	°C	47	40	39	42
		测点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废气含湿量	%	8.9	8.9	8.9	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0	2.3	2.6
		排放速率	kg/h	0.13	0.080	0.10	0.1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4.11×10 ⁴	4.01×10 ⁴	4.10×10 ⁴	4.07×10 ⁴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3	15.0	15.5	15.3
		测点废气温度	°C	42	43	45	43
		测点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废气含湿量	%	8.9	8.9	8.9	8.9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9.30	8.82	7.79	8.6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排放速率	kg/h	0.382	0.354	0.319	0.35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8	8	8	8	
		排放速率	kg/h	0.3	0.3	0.3	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6	4	
		排放速率	kg/h	0.06	0.1	0.2	0.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99	0.63	1.33	
		排放速率	kg/h	0.0563	0.0798	0.026	0.05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最大值:269	
采样点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3.94×10 ⁴	3.91×10 ⁴	3.94×10 ⁴	3.93×10 ⁴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5	14.3	14.5	14.4	
		测点废气温度	°C	36	37	38	37	
		测点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废气含湿量	%	8.8	8.8	8.8	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91	0.11	0.087	0.1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24-4-26)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³ /h	4.25×10 ⁴	3.99×10 ⁴	3.96×10 ⁴	4.07×10 ⁴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7	14.7	14.6	15.0
			测点废气温度	°C	38	38	38	38
			测点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3	100.4
			废气含湿量	%	8.8	8.8	8.8	8.8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7.20	7.62	6.61	7.14	
		排放速率	kg/h	0.306	0.304	0.262	0.29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6	5	5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3	4	4	

		排放速率	kg/h	0.2	0.1	0.2	0.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2	0.55	0.5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7	0.022	0.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269	最大值:269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定型机废气中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定型机排放口检测数据折算，现有企业定型废气排放源强见表2.3-10。

表 2.3-10 企业现有定型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口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油烟折算排放量 (t/a)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折算排放量 (t/a)	SO ₂ 平均排放速率 (kg/h)	SO ₂ 排放量 (t/a)	NO _x 平均排放速率 (kg/h)	NO _x (t/a)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1)	0.352	2.112	0.10	0.6	0.3	1.8	0.1	0.6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2)	0.291	1.746	0.10	0.6	0.2	1.2	0.1	0.6
合计	0.643	3.858	0.20	1.2	0.5	3.0	0.2	1.2

*定型机工作时间按 6000h。

备注：VOCs是指常压下沸点 50~260°C的各种有机化合物，或者能够以气态分子的形态排放到空气中的有机化合物。目前受监测手段限制，定型废气中的VOCs所有指标检测方法不全，未能全部检出，不能客观反映VOCs实际排放源强。因此暂把定型废气中VOCs以染整油烟进行核定。因此油烟包括了VOCs。

②棉尘

企业目前棉纱织造过程中有少量棉尘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3%，企业目前棉纱线用量约为1232t/a，则棉尘产生量为0.370t/a，目前企业产生的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绍中测检2024（HJ）字第05058号），企业现有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3-11。企业目前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2.3-11 企业现有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5#)	2024-4-25	10:40-11:40	颗粒物	0.200	1.0
		12:40-13:40		0.190	
		14:40-15:40		0.178	
		16:40-17:40		0.205	
		10:40-11:40	非甲烷总烃	0.61	4.0
		12:40-13:40		0.63	
		14:40-15:40		0.60	
		16:40-17:40		0.68	
	10:59	臭气浓度	<10	20	
	12:51		<10		
	14:49		11		
	16:59		10		
厂界下风向 (6#)	2024-4-25	10:40-11:40	颗粒物	0.275	1.0
		12:40-13:40		0.293	
		14:40-15:40		0.320	
		16:40-17:40		0.258	
		10:40-11:40	非甲烷总烃	1.34	4.0
		12:40-13:40		1.18	
		14:40-15:40		1.53	
		16:40-17:40		1.18	
	11:05	臭气浓度	14	20	
	12:57		15		
	14:54		14		
	17:04		14		
厂界下风向 (7#)	2024-4-25	10:40-11:40	颗粒物	0.340	1.0
		12:40-13:40		0.232	
		14:40-15:40		0.245	
		16:40-17:40		0.313	
		10:40-11:40	非甲烷总烃	1.33	4.0
		12:40-13:40		1.35	
		14:40-15:40		1.38	
		16:40-17:40		1.59	
	11:09	臭气浓度	13	20	
	13:08		15		
	15:00		16		
	17:09		19		
厂界下风向 (8#)	2024-4-25	10:40-11:40	颗粒物	0.315	1.0
		12:40-13:40		0.268	
		14:40-15:40		0.352	
		16:40-17:40		0.250	
		10:40-11:4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2:40-13:40		1.23	
		14:40-15:40		1.30	
		16:40-17:40		1.4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1:11	臭气浓度	17	20
			13:14		16	
			15:04		17	
			17:11		16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5#)	2024-4-26	9:30-10:30	颗粒物	0.208	1.0
			11:30-12:30		0.200	
			13:30-14:30		0.190	
			15:30-16:30		0.198	
			9:30-10:30	非甲烷总烃	0.61	4.0
			11:30-12:30		0.67	
			13:30-14:30		0.72	
			15:30-16:30		0.62	
		10:09	臭气浓度	10	20	
		12:18		<10		
		14:07		11		
16:02		<10				
厂界下风向 (6#)	2024-4-26	9:30-10:30	颗粒物	0.238	1.0	
		11:30-12:30		0.302		
		13:30-14:30		0.348		
		15:30-16:30		0.287		
		9:30-10:30	非甲烷总烃	1.35	4.0	
		11:30-12:30		1.25		
		13:30-14:30		1.59		
		15:30-16:30		1.19		
	10:13	臭气浓度	13	20		
	12:23		15			
	14:16		16			
	16:08		16			
厂界下风向 (7#)	2024-4-26	9:30-10:30	颗粒物	0.385	1.0	
		11:30-12:30		0.342		
		13:30-14:30		0.267		
		15:30-16:30		0.290		
		9:30-10:30	非甲烷总烃	1.11	4.0	
		11:30-12:30		1.40		
		13:30-14:30		1.22		
		15:30-16:30		1.18		
	10:17	臭气浓度	17	20		
	12:26		16			
	14:19		14			
	16:11		13			
厂界下风向 (8#)	2024-4-26	9:30-10:30	颗粒物	0.322	1.0	
		11:30-12:30		0.258		
		13:30-14:30		0.323		
		15:30-16:30		0.280		
		9:30-10:30	非甲烷总烃	1.40	4.0	
		11:30-12:30		1.15		
		13:30-14:30		1.29		
		15:30-16:30		1.54		
10:20	臭气浓度	18	20			

		12:29		19	
		14:22		19	
		16:15		18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3-12。

表 2.3-12 企业现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 ³)
车间外	2024-4-26	11:15-12:15	1.15
		13:15-14:15	1.32
		15:15-16:15	1.50
		17:15-18:15	1.33
	2024-4-27	9:45-10:45	1.24
		11:45-12:45	1.29
		13:45-14:45	1.40
		15:45-16:45	1.22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现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动力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自行检测报告（绍中测检 2024（HJ）字第 05058 号），企业目前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2.3-13。

表 2.3-13 企业目前厂界声环境现状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1	东（1#）	2024.4.25	59.0	48.0	≤65	≤55
2	南（2#）		57.0	46.0		
3	西（3#）		59.0	49.0		
4	北（4#）		59.0	44.0		
1	东（1#）	2024.4.26	59.0	47.0	≤65	≤55
2	南（2#）		57.0	44.0		
3	西（3#）		57.0	46.0		
4	北（4#）		58.0	47.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目前厂界四面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均能满足 3 类功能要求。

(4)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状调查及台帐记录，企业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油（油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14。

表 2.3-14 企业现有固废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纱线、废布料	织造、检验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14	37.0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其中原料桶由生产厂商回收)
2	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	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14	20.5	
3	定型废油（油泥）	废气处理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4.6	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170-001-S07	10	委托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22.5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2.3.1.6 企业目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3-15 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排入环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已批已建项目原审批总量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t/d	37.2	45
			t/a	11166	13285
		COD _{Cr}	mg/L	80	80
			t/a	0.89	1.06
		氨氮	mg/L	10	10
			t/a	0.11	0.13
总氮	mg/L	15	15		
	t/a	0.17	0.20		
大气 污染物	织造	颗粒物	t/a	0.370	0.390
	定型机废气	颗粒物	t/a	1.2	1.954
		油烟	t/a	3.858	6.992
		SO ₂	t/a	3.0	3.0
		NO _x	t/a	1.2	1.2
	颗粒物小计		t/a	1.57	2.344
固废 (产生量)	生产	废纱线、废布料	t/a	37.0	/
		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	t/a	20.5	/
		定型废油（油泥）	t/a	4.6	/
		污泥	t/a	10	/
	生活	生活垃圾	t/a	22.5	/

注：1、已批已建项目核定排放总量中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按照现行排放标准进行折算；2、原环评未对定型机废气、棉纱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计算，颗粒物、VOCs 总量按现行排放标准进行计算；3、因原环评较早，原环评中未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核算，现有排放量根据现有核算方法进行核算，作为核定量。

2.3.1.7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目前已批已建项目“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7 月通过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绍市环审[2013]105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通过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绍市环建验[2014]61 号），企业目前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3-16。

表 2.3-16 企业目前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意见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p>废水治理：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与其它生产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截污管网，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p>	<p>企业目前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目前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经气浮装置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只设一个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和标志牌。</p>	已落实
<p>废气治理：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加静电型净化器治理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p>	<p>企业目前定型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攀爬梯、监测平台，设立标志牌。</p> <p>企业目前产生的生产废水浓度较低，无臭气处理装置，原环评也无要求。</p>	已落实企业目前不设食堂，员工就餐采用外卖订餐
<p>噪声治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空压机等主要产噪设备不得布置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及产噪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企业目前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空压机、泵房等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根据企业自行监测，企业所在地四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已落实
<p>固废治理：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固废不准露天堆放、废弃、随意焚烧。废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p>	<p>企业目前产生的废纱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其中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定型废油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1.8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已批已建项目不涉及砂洗（水洗），仅为预缩，因此无相关行业整治要求，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3-17。

表 2.3-17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由于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原环评中未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核算。	企业定型机将改用蒸汽,不采用天然气燃烧,无燃烧废气产生。

项目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600753036657Y001X。

2.3.2 已批未建项目概况

2.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租赁绍兴市博弘纺织有限公司位于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海路 10 号的空余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淘汰原有部分落后生产设备,引进先进设备,实施后主要设备有水洗机(落水缸)8 台、烫光机 5 台、复合机 2 台、定型机 2 台等,项目实施后形成的年产高档针织面料 6000 吨。

2.3.2.2 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已批未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8,主要设备见表 2.3-19,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20。

表 2.3-18 已批未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品种	织物组分	平均克重 (g/m ²)	幅宽 (m)	年产量 (t)
人棉针织布(定型布)	100%粘胶	120	150	1350
莫代尔针织布(起毛布)	100%粘胶	120	150	1500
天丝针织布(复合布)	95%天丝+5%氨纶	120	150	1800
棉针织布(复合布)	95%棉+5%氨纶	150	150	450
棉针织布(定型布)	95%棉+5%氨纶	150	150	900
合计				6000

表 2.3-19 已批未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大圆机	SL/60RG228	台	40
2	水洗机	18YJ2378(250kg)	台	8
3	烘干预缩机	Xf-50a	台	5
4	起毛机	MB331G	台	21
5	剪毛机	SMA/B-D	台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	烫光机	JYTX-1000	台	5
7	复合机	CDS-019C	台	2
8	定型机	SCF-0072	台	2
9	剖布机		台	3
10	验布机		台	4
11	打卷机		台	4
12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套	4
13	空压机		台	3
14	照明及办公			1
15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6	膜处理回用设施		套	1
17	污水热能回收设备		套	1
18	变压器		台	1
19	小计			109

表 2.3-20 已批未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规格、包装方式
1	色纱	吨/年	6122	
2	亲水柔软剂	吨/年	100	25kg 桶装
3	蓬松柔软剂	吨/年	100	25kg 桶装
4	洗衣粉	吨/年	1.5	25kg 袋装
5	热熔压敏胶	吨/年	10	
6	水性数码墨水	吨/年	0	
7	蒸汽	吨/年	6600	
8	次氯酸钠	吨/年	3	
9	片碱	吨/年	1.2	
10	水	吨/年	64800	
11	电	万度/年	315	

2.3.2.3 生产工艺流程

(1)人棉针织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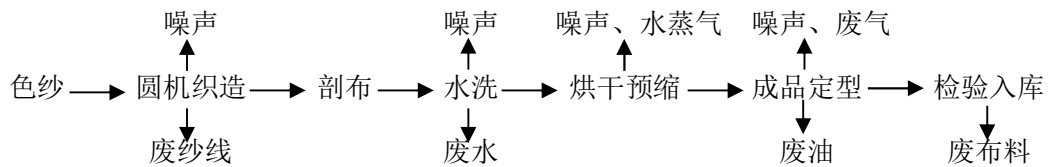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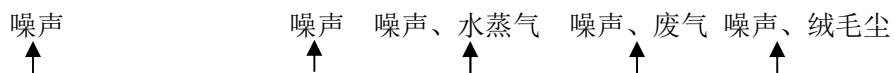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人棉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2)莫代尔针织布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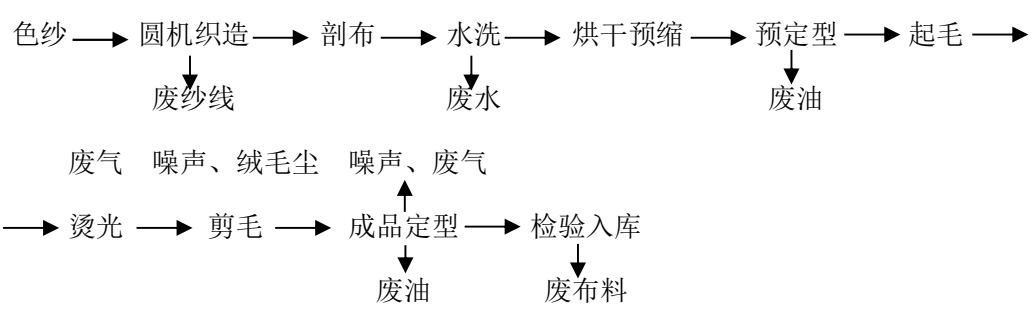


图 5.1-2 项目莫代尔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3)天丝针织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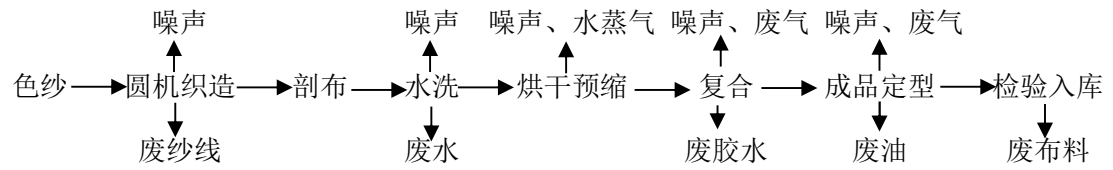


图 5.1-3 项目天丝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4)棉针织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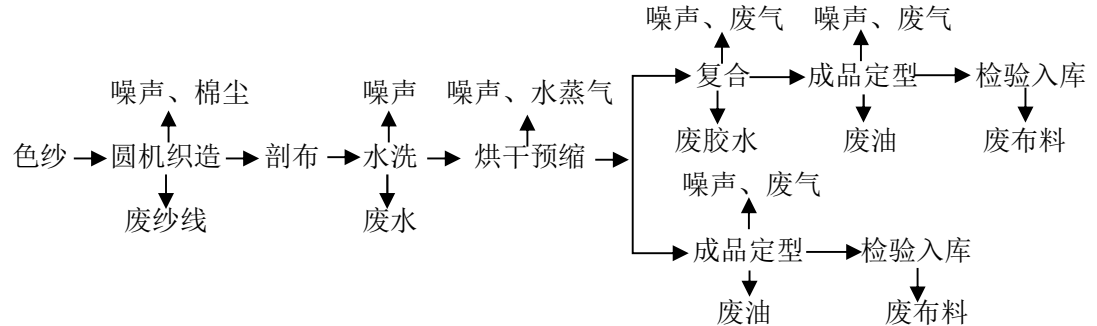


图 5.1-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5)工艺流程说明:

- ①圆机织造、剖布：外购染好色的色纱为原料，上圆机织造成布料(圆筒状)后，用剖布机剖成平面。
- ②水洗：织物水洗主要是去除织物的天然杂质及在纺织过程中添加的浆料、助剂和玷污物，达到较好的毛效、白度、润湿性和光泽。先在水洗机中加入洗衣粉进行水洗，水洗温度 50-60℃(使用蒸汽供热)，面料与水的质量比 1:6，然后用清水进行漂洗 1 次，漂洗后排水再加入柔软剂进行柔软处理后脱水即可。每批次工作时间 2 小时，排水 3 道，一天水洗 12 批次，最大水洗负荷 21.6t/d。
- ③烘干预缩：经水洗加工的织物带有水分，便于后道整理加工，先通过烘干

预缩机进行烘干预缩以稳定织物尺寸。

④起毛、烫光、剪毛

预定型：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在起毛前需先进行预定型。

织物在织造过程中，坯布内部存在较大残余应力会使织物结构发生变形。如果不消除这方面的残余应力，在织物后道加工过程中容易出现折痕等问题，同时会使织物的幅宽、克重难以控制，缩水不稳定，所以织物在后道加工前进行预定型整理，以消除坯布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应力，提高织物的尺寸稳定性，使织物在后道加工过程中不易出现折痕等。考虑到编织物下机的毛坯布仍有残留应力，故预定型幅宽必须比成品定型幅宽大 5~10%。

起毛：光滑的坯布表面经过起毛机起毛，达到客户要求的布面绒度。起毛工主要采用 7 台起毛机作为一组，每组通过 1 次的加工过程，达到所需的绒度要求。

烫光：经起毛后的织物再经烫光机烫光整理，织物表面蓬松丰厚、绒毛丰满、顺直光亮，烫光温度在 160℃左右。

剪毛：对烫光后绒面上长短不一的毛进行修剪整理，使绒面平整。

⑤复合：在底布上上胶与面布紧密贴合，由滚筒进行加热复合（电加热，加热温度 130-150℃左右），复合后自然冷却，其面料丰厚饱满，颜色牢固。

⑥成品定型：为克服针织布在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针织织物必须进行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在织物中的形态。项目实施后定型机加热采用中压蒸汽。

⑦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打卷、包装存放在成品仓库。

2.3.2.4 已批未建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

已批未建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详见表 2.3-21。

表 2.3-21 已批未建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水 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t/d	376.85	176.85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回用，冷凝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项目实施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t/a	113055	53055	
		COD _{Cr}	mg/L	495	80	
			t/a	55.96	4.24	
		氨氮	mg/L	30	10	

大气 污染物	定型	颗粒物	t/a	3.39	0.53	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总氮	mg/L	40	15		
		总氮	t/a	4.52	0.80		
	复合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t/a	10.909	1.729	收集后经过一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油烟	t/a	8.182	1.702	
			VOCs	t/a	87.273	5.193	
	起毛、剪毛	绒毛尘	非甲烷总烃	t/a	0.2	0.019	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绒毛尘	t/a	15.0	0.15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棉尘	t/a	0.39	0.078	对织造车间采用车间加湿抑尘、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处理，减少棉尘的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 ₃	非甲烷总烃	t/a	0.322	0.090	污水处理站加盖，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H ₂ S	t/a	0.026	0.008	
	固废	生产	废纱线、废布料	t/a	104	0	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其中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棉尘、绒毛尘	t/a	15.162	0	
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			t/a	50	0		
废胶水			t/a	0.5	0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定型废油(油泥)			t/a	7	0		
废活性炭			t/a	1.311	0		
污泥		t/a	226	0	收集后委托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t/a	15.0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及判定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15 天，二级天数（良）204 天，出现空气污染天数 44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87.4%。越城区 2023 年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1。

表3.1-1 越城区2023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9	70	7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8	150	65.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86.7	达标
CO ^[1]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注：[1]CO 单位 mg/m³。

由表 3.1-1 可看出，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传统工艺产能提升（沈永和酒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方位、距离及监测内容见表 3.1-2，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3.1-2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古越龙山酿酒一厂	SE, 3500m	TSP	2023.6.9~2023.6.1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6月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TSP	0:00~24:00	117	128	119	130	133	124	137	≤ 30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 $300\mu\text{g}/\text{m}^3$)限值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其中: I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9%; II 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8%; III 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与上年相比,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9 日对项目地附近地表水的检测结果,具体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W1 萧绍海塘环塘河			III 类水标准值
			2023-3-17	2023-3-18	2023-3-19	
			02XS10101	02XS20101	02XS30101	
萧绍海塘环塘河	样品性状	—	浅黄略浊	浅黄略浊	浅黄澄清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7	6~9
	水温	$^{\circ}\text{C}$	14.8	15.1	14.9	—
	溶解氧	mg/L	8.44	8.24	8.11	≥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4	4.6	4.4	≤ 6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8	≤ 20
	氨氮(以 N 计)	mg/L	0.766	0.712	0.818	≤ 1.0
	总磷	mg/L	0.05	0.06	0.06	≤ 0.2
	硫化物	mg/L	< 0.01	< 0.01	< 0.01	≤ 0.2
	氰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2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 0.05	≤ 0.2
	六价铬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5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2	≤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6	2.5	≤ 4
氟化物	mg/L	0.39	0.37	0.35	≤ 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汞	mg/L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0.0001
	砷	mg/L	0.0009	0.0009	0.0009	≤0.05
	硒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1
	锌	mg/L	<0.05	<0.05	<0.05	≤1.0
	铅	mg/L	<9×10 ⁻⁵	<9×10 ⁻⁵	<9×10 ⁻⁵	≤0.05
	镉	mg/L	<5×10 ⁻⁵	<5×10 ⁻⁵	<5×10 ⁻⁵	≤0.005
	铜	mg/L	8.8×10 ⁻⁴	9.4×10 ⁻⁴	9.1×10 ⁻⁴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10000
	总氮	mg/L	0.89	0.96	0.92	≤1.0
	铁	mg/L	0.19	0.24	0.21	≤0.3
	锰	mg/L	<0.01	<0.01	<0.01	≤0.1
	硫酸盐	mg/L	67	72	70	≤250
	氯化物	mg/L	76	82	74	≤250
	环境保	<p>由上表可知，项目地附近河道监测断面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故不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评价。</p>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租赁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闲置厂房内实施生产，周边主要是企业、道路和河道。</p> <p>项目是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实地踏勘和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3.2.1 大气环境</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其他规划的敏感目标。</p>						

(1)废水

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载明要求后排入钱塘江。详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排环境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 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8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20	
4	悬浮物	100	50	
5	色度	80	46	
6	氨氮	20	10	
7	总氮	30	15	
8	总磷	1.5	0.5	
9	二氧化氯	0.5	0.4	
10	可吸收有机卤素	12	10	
11	硫化物	0.5	0.5	
12	苯胺类	1.0	0.9	
13	总锑	0.1	0.09	

此外数码印花产品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还应满足《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3-2。

表 3.3-2 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纱线、针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36m ³ /吨产品
	单位产品排水量	25.5m ³ /吨产品

(2)废气

①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

标准值见表 3.3-4~表 3.3-7。

表 3.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4	臭气浓度 ¹		300(无量纲)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3-7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企业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 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具体详见表 3.3-8。

表 3.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新改扩建 mg/m ³	现有 mg/m ³	
1	NH ₃	15	4.9	1.5	2.0	污水处理站
2	H ₂ S	15	0.33	0.06	0.10	
3	臭气浓度	15	2000	20(无量纲)	3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量、COD_{Cr}、氨氮、总氮和 VOCs、烟（粉）尘。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如下：

表 3.3-1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表

名称 内容	废水量		COD _{Cr} (t/a)		氨氮 (t/a)		总氮 (t/a)		VOCs (t/a)	烟(粉)尘 (t/a)
	t/d	t/a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排环境	排环境
现有排放总量 (包括已批未建项目)	176.85	53055	10.61	4.24	1.06	0.53	1.59	0.80	6.087	2.341
本项目排放总量	176.85	53055	10.61	4.24	1.06	0.53	1.59	0.80	4.353	2.204
以新带老削减量	176.85	53055	10.61	4.24	1.06	0.53	1.59	0.80	6.087	2.341
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176.85	53055	10.61	4.24	1.06	0.53	1.59	0.80	4.353	2.204
排放增减量	0	0	0	0	0	0	0	0	-1.734	-0.137
现有排污许可证排放量*	185	56069	11.22	4.48	1.13	0.56	1.68	0.84	6.087	2.341

注：VOCs、烟（粉）尘现有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根据原环评批复（绍市环越审[2021]4号）所得。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①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76.85t/d(53055t/a)、COD_{Cr}量 10.61t/a、NH₃-N 量 1.06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总氮 1.59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②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76.85t/d(53055t/a)、COD_{Cr}量 4.24t/a、NH₃-N 量 0.53t/a、总氮 0.80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③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4.353t/a、烟（粉）尘量 2.2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由表 3.3-1 可知，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 VOCs、烟（粉）尘排放总量均在已批排污总量范围内。</p> <p>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的绍兴金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的空余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2)设立信息公示牌，公示举报电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监管主管部门等信息，鼓励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工地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措施，场内易扬尘堆放物应在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主体在建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或更高效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

(4)工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工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5)开挖等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6)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堆放物 48 小时内未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7)项目竣工前，应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放物。

(8)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预拌混凝土、砂浆。

(9)严格按《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 号文件进行管理。

4.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厂区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混凝土浇筑方涵养护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场地周边应采取临时隔声围护措施，夜间禁止施工。
	4.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水泥混凝土块、碎石等，该部分固废可作为平整土地的土方，运往指定地点倾倒。
	(2)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人员营地设置垃圾收集箱，与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由环卫部门定期来营地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妥善处置。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预计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2-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定型车间	定型	颗粒物	11.592	48.3	有组织	“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1拖2的1套，风量40000m ³ /h	98%	85%	是	7.25	0.290	1.739
				0.237	/	无组织		/	/		/	0.04	0.237
			油烟	17.078	71.16	有组织	/	98%	80%		14.23	0.569	3.416
				0.349	/	无组织	/	/	/		/	0.058	0.349
	织造车间	织造	颗粒物	0.39	/	无组织	车间加湿抑尘、关闭门窗	/	80%	是	/	0.011	0.078
	数码印花、后整理车间	起毛、剪毛	颗粒物	15.0	/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1套，风量45000m ³ /h	100%	99%	是	/	0.042	0.15
2.125				49.17	有组织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1套，风量12000m ³ /h	85%	90%	是	5.0	0.060	0.213	
0.375		/	无组织	/	/		/	0.104		0.375			

	烫光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NH ₃	0.116	2.65	有组织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装置, 5000m ³ /h	90%	80%	是	0.52	0.0026	0.0232
			0.013	/	无组织		/	/		/	0.0015	0.013
		H ₂ S	0.0099	0.23	有组织		90%	80%		0.05	0.00023	0.00198
			0.0011	/	无组织		/	/		/	0.0001	0.0011

表 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定型车间	定型设施	20	1.2	45	DA001 定型机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20°37'30.158" 30°5'28.64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定型 机排 气筒	颗粒物、 油烟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 年 1次/季 度
数码印花、后整理车间	数码印花、复合、烫光设施	20	0.6	45	DA002 数码印 花、复 合、烫 光机废 气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120°37'30.133" 30°5'28.04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数码 印花、 复合、 烫光 机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次/季 度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15	0.6	25	DA003 污水站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20°37'29.856" 30°5'29.55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污水 站废 气排 气筒	NH ₃ 、 H ₂ S、臭 气浓 度	1次/季 度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中、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NMHC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废气污染源核算

①定型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后共有定型机 2 台，采用中压蒸汽加热，对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对进布、出布口均安装集气装置，定型废气收集汇总后经 1 套一拖二的“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定型温度在 180~190℃左右，定型机风量按 20000m³/h.台计算；根据柯桥区印染企业中大量调查的数据，布料定型过程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总计在 0.753~1.942kg/t 布之间（环评取中间值 1.348kg/t 布），油烟的产生量总计在 1.089~2.882kg/t 布之间（环评取中间值 1.986kg/t 布），项目需定型面料为 877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29t/a，油烟产生量为 17.427t/a。由于目前受监测手段限制，定型废气中的 VOCs 所有指标检测方法不全，未能全部检出，不能客观反映 VOCs 实际排放源强，因此暂把定型废气中 VOCs 以染整油烟进行核定。项目定型机按日运行 20h，定型机废气进出口加装收集装置，采用负压收集，确保废气收集率达到 98%及以上，根据《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绍市环发〔2016〕10 号）相关要求，油烟去除率不得低于 80%，颗粒物去除率不得低于 85%，无组织排放量占总废气产生量 1%。

则项目定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下表 4.2-4。

表 4.2-4 定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物	产生 t/a	排放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一拖二	
颗粒物	11.592	1.739	7.25	0.290	有组织
油烟	17.078	3.416	14.23	0.569	
颗粒物	0.237	0.237	-	-	无组织
油烟	0.349	0.349	-	-	
颗粒物	11.829	1.976	-	-	合计
油烟	17.427	3.765	-	-	

项目颗粒物、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②数码印花、复合废气

项目实施后数码印花工艺采用直喷打印，墨水采用水性数码印花墨水，年用量 10t/a，根据成分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15%（乙二醇占 5%、1，2-丙二醇占 10%），则项目喷墨打印时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为 1.5t/a。

项目实施后复合采用热熔压敏胶，复合温度在 130-150℃左右，复合过程中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少量废气产生，根据其成分报告，氢化石油树脂含量为 55%，根据查阅相关树脂的技术指标资料，树脂中游离单体含量按 2% 计算，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产生量为 1.0t/a。

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复合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有数码印花机 2 台、复合机 2 台，数码印花机单台风机风量以 2000m³/h.台计、复合机单台风机风量以 4000m³/h.台计（风机风量核算见表 4.2-7），废气收集率按 85% 计，去除率按 90%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计，则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复合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8。

表 4.2-7 项目数码印花、复合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收集设施		换风方式	收集设施规格	换气次数/进出口平均风速	抽/换风量 (m ³ /h)
数码印花机	烘箱	整体抽风	4×2×1.6m	换气次数 10 次/h	128
	打印工段	集气罩收集	2×0.3	进出口平均风速 0.6m/s	1296
	总风量				1424 (取 2000)
复合机复合工段		集气罩收集	2×0.8	进出口平均风速 0.6m/s	3456 (取 4000)

注：换风量计算结果为取整值。

表 4.2-8 项目数码印花、复合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 (t/a)	排放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数码印花	VOCs	有组织	1.275	0.128	0.036	9.0
		无组织	0.225	0.225	/	/
		小计	1.50	0.353	/	/
复合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85	0.085	0.024	3.0
		无组织	0.15	0.15	/	/
		小计	1.0	0.235	/	/
合计	VOCs	有组织	2.125	0.213	0.060	5.0
		无组织	0.375	0.375	/	/
		小计	2.5	0.588	/	/

③烫光废气

本项目烫光过程中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烫光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计算，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数码印花、复合废气一起接入“水喷淋+除湿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④VOCs 废气

项目实施后 VOCs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实施后 VOCs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定型	VOCs	17.427	13.662	3.765
数码印花	VOCs	1.50	1.147	0.353
复合	非甲烷总烃	1.0	0.765	0.235
合计		19.927	15.574	4.353

⑤棉尘、绒毛尘

项目棉针织布在织造过程中有少量棉尘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3%，项目棉纱线用量约为 1300t/a，则棉尘产生量为 0.39t/a，产生的棉尘经车间加湿抑尘等措施处理后，使车间湿度控制在一定值，棉尘约 80%在车间内沉降，则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8t/a。

项目在起毛、剪毛过程中有绒毛尘产生，产生的绒毛尘经收集后采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绒毛尘产生量约为 10kg/吨布，项目起毛布加工产量约为 1500t，则绒毛尘产生量为 15.0t/a，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 99%，则产生的纤维尘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为 0.1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实施后需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建，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恶臭因子为 NH₃ 和 H₂S，产生于调节池、A/O 池、污泥仓库等。臭气排污系数一般可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表征进行估算，通过对同类型企业污水处理站类比调查，NH₃、H₂S 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0102mg/s.m²、0.00084mg/s.m²。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400m²，配套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装置收集率按 90%、去除率按 80%计算，则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0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s.m ²)	产污面积 (m ²)	产生量 (t)	排放量		排放形式	备注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NH ₃	0.0102	400	0.116	0.0232	0.0026	有组织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装置处理
			0.013	0.013	-	无组织	
			合计	0.129	0.0362	-	
H ₂ S	0.00084	400	0.0099	0.00198	0.00023	有组织	
			0.0011	0.0011	-	无组织	
			合计	0.011	0.00308	-	

⑦小计

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定型机	颗粒物	t/a	11.829	1.976
	油烟	t/a	17.427	3.765
数码印花	VOCs	t/a	1.50	0.353
复合	VOCs(非甲烷总烃)	t/a	1.0	0.235
织造	棉尘	t/a	0.39	0.078
起毛、剪毛	绒毛尘	t/a	15.0	0.15
污水处理站	NH ₃	t/a	0.129	0.0362
	H ₂ S	t/a	0.011	0.00308
颗粒物合计		t/a	27.219	2.204
VOCs 合计		t/a	19.927	4.353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定型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	7.25	0.290	1.739	15	达标
		油烟		14.23	0.569	3.416	15	达标
DA002	数码印花、复合、烫光废气	VOCs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5.0	0.060	0.588	40	达标
DA003	污水处理废气	NH ₃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	0.52	0.0026	0.0232	4.9kg/h	达标
		H ₂ S		0.05	0.00023	0.00198	0.33kg/h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定型机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治理装

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定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可行，因为企业现有也是 2 台定型机，同时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其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其废气处理装置完好，因此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数码印花废气、复合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排放速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3)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2-1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1#定型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48.3	1.932	≤1	≤1	停产检修
			油烟	71.25	2.85	≤1	≤1	
2	2#数码印花、复合、烫光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VOCs	49.17	0.59	≤1	≤1	停产检修
3	3#污水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NH ₃	2.65	0.013	≤1	≤1	停产检修
			H ₂ S	0.23	0.001	≤1	≤1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14。项目废气环保投资估算约 33.0 万元。

表 4.2-14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定型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对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安装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	3.0

		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数码印花、复合、烫光	VOCs	项目数码印花、复合、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10.0
织造	棉尘（颗粒物）	对织造车间采用车间加湿抑尘、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处理，减少棉尘的无组织排放。	2.0
起毛、剪毛	绒毛尘（颗粒物）	起毛机、剪毛机产生的绒毛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池处理产生臭气收集后并配套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0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5.0

②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后共有 2 台定型机，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一拖二的“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同时定型废气采用的“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处理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的推荐技术。

2、项目实施后共有 2 台数码印花机、2 台复合机、5 台烫光机，数码印花废气、复合废气、烫光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一拖九的“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废气中 VOCs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同时数码印花、复合、烫光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的推荐技术。

3、项目实施后共有 21 台起毛机、3 剪毛机，起毛、剪毛过程产生的绒毛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起毛、剪毛过程中产生的绒毛尘采用的除尘措施为《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的推荐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项目实施后对污水预处理设施产臭单元（调节池、A/O池、污泥仓库等）加盖收集并配套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治理，是目前绍兴地区工业企业普遍采用的污水处理站除臭方法，经同类型企业实测表明，污水处理站臭气经该工艺处理后，臭气浓度、NH₃、H₂S废气排放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且该方法操作简单，工艺较为成熟，处理效果好，同时处理工艺为《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的推荐技术。

5、项目实施后恶臭主要来源于定型机、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对定型机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治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调节池、A/O池、污泥仓库等）均加盖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采用上述治理措施对恶臭进行治理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类比同类型企业现状监测，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绍兴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越城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另外，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的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300μg/m³）的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数码印花废气、复合废气、烫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绒毛尘、棉尘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油烟、VOCs、NH₃、H₂S等。其中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加装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数码印花废气、复合废气、烫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通过25m排放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进行加盖，臭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起毛、剪毛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采用自带的布袋除

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织造车间采用车间加湿抑尘、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处理。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表 4.2-15 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洗、生活	废水量	/	113175	400t/d	污水处理：调节+沉淀+厌氧池+好氧池（中水回用：MBR+RO 反渗透）	/	是	/	53055
	COD _{Cr}	589	66.62			66.0%		200	10.61
	氨氮	30	3.41			33.3%		20	1.06
	总氮	39	4.46			23.1%		30	1.59

表 4.2-16 项目污染物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口	总排口（主要排放口）	120°37'29.008 "	30°5'28.854 "	间接排放	进入市政截污管网	连续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

表 4.2-17 项目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流量	在线监测
	COD _{Cr}	在线监测
	氨氮	在线监测
	总氮	在线监测
	pH	在线监测
	总磷	1 次/日
	SS	1 次/周
	BOD ₅	1 次/月
	色度	1 次/周
	苯胺类	1 次/季
	硫化物	1 次/季
	AOX	1 次/半年
	二氧化氯	1 次/半年

(1)废水污染源核算

①水洗废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需要水洗面料为 6000t/a (20t/d)，项目设备满负荷运转时产污情况见表 4.2-18，4.2-19。

表 4.2-18 项目单台设备满负荷运转时产污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容量 (kg)	面料与水质量比	批次 (批/d)	排水次数 (次/批)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产量 (t/d)
水洗机 (250kg)	225	1:6	12	3	48.6	43.7	2.7

注：项目排污系数取 0.9。

表 4.2-19 项目设备满负荷运转时产污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排水量 (t/d)		生产能力 (t/d)	
		单台	合计	单台	合计
水洗机 (250kg)	8	43.7	349.6	2.7	2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水洗机满负荷运转时，水洗生产能力为 21.6t/d (6480t/a)，可以满足产品方案要求。废水产生量为 349.6t/d (104880t/a)，废水水质 COD_{Cr} 浓度约为 600mg/L、NH₃-N 浓度约为 30mg/L。

②设备及地面清洗水

车间地面拖洗和设备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为 2.0t (600.0t/a)，废水 COD_{Cr} 浓度 50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

③间接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水洗过程中有间接冷却水产生，产生量约 80t/d，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回用，日补充量约为 8.0t/d；蒸汽使用量为 16.0t/d，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使用量 70%计算，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1.2t/d，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废气治理喷淋水

项目实施后，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数码印花、复合、烫光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对污水处理站加盖，臭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预计废气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8.0t/d (5400.0t/a)，废水 COD_{Cr} 浓度约 500mg/L。

⑤生活污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后定员为 180 人，不设食堂及住宿，就餐采用外卖订餐，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用水量为 9.0t/d(2700t/a)，产生生活废水 7.65t/d(2295t/a)，废水水质 COD_{Cr} 浓度约 300mg/L、NH₃-N 浓度约 35mg/L。

⑥相关指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数码印花布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分析见表 4.2-20。

表 4.2-20 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标准	本项目
纱线、针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36m ³ /吨产品	10.84m ³ /吨产品
	单位产品排水量	25.5m ³ /吨产品	8.84m ³ /吨产品

由表 4.2-19 可知，项目数码印花布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满足《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限值要求。

⑦小计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21、表 4.2-22。

表 4.2-21 项目污染源强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t/d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水洗废水	349.6	104880	600	62.93	30	3.15	40	4.20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2.0	600	500	0.3	30	0.02	30	0.02
废气治理喷淋水	18.0	5400	500	2.7	30	0.16	30	0.16
生活污水	7.65	2295	300	0.69	35	0.08	35	0.08
合计	377.25	113175	589	66.62	30	3.41	39	4.46

表 4.2-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按设备满负荷计)

废水名称	排放情况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t/d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纳管总量	176.85	53055	200	10.61	20	1.06	30	1.59
排环境总量			80	4.24	10	0.53	15	0.80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回用，冷凝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预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处理后，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的直接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后排入钱塘江。</p> <p>(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p> <p>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目前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冷凝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3、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预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池+A/O 池+二沉池）处理后，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p>企业对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扩建（原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t/d，项目实施后对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相应扩建，扩建至处理能力为 400.0t/d，同时新增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为 210t/d。），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400.0t/d，环保投资约 80.0 万元。</p> <p>污水处理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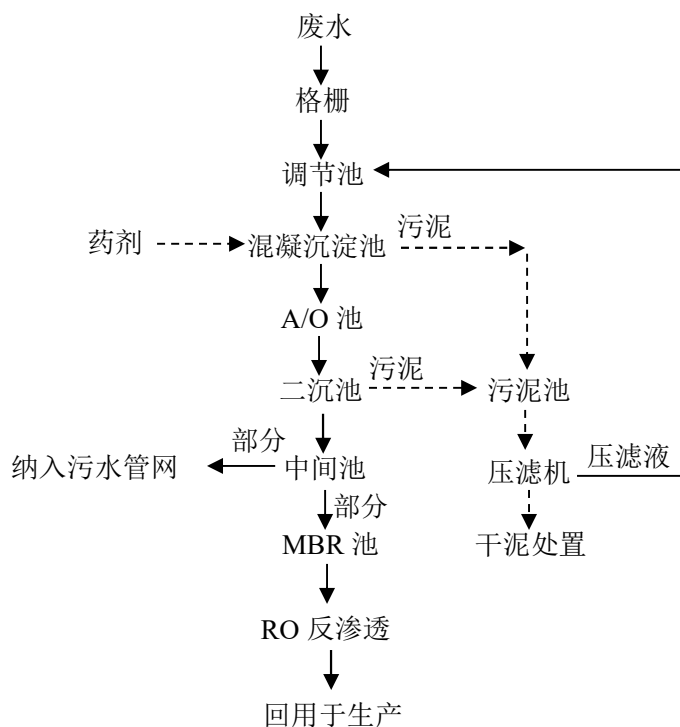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经格栅除粗大杂物后，自流至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达到均匀调节水量、水质的目的。再经泵送至混凝沉淀池去除水中污染物小颗粒杂质及溶解于水中的污染物质，沉淀池出水通过泵送至 A/O 系统通过微生物去除污染物质，部分出水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出水，其余出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项目中水回用系统采用 MBR+RO 反渗透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稀污水进入 MBR 池过滤，进一步处理水中的悬浮物等，提高后续 RO 膜处理系统进水水质，延长其使用寿命，保障整体中水回用工艺运行稳定性。经 RO 膜的浓缩、截留能力脱盐、纯化出水水质，出水水质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物化污泥及生化污泥排入污泥池，通过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泥饼委托专业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其中项目中水回用采用“膜处理”作为处理工艺，可有效去除污水中含有的悬浮物、色度、盐分和有机污染物等，确保出水达到回用水要求。从绍兴地区同类设备的使用情况来看，其悬浮物、色度、COD 和电导率的去除效果明显。反渗透膜系统为脱盐系统，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除污水中含有的盐分和有机污染物等，是该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的核心，反渗透系统可确保脱盐率在 95%以上，经该套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水水质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该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可行。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果见表 4.2-23。

表 4.2-23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果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进出水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格栅井+调节池	出水	≤600	≤30	≤40
混凝沉淀池+A/O 池 +二沉池	出水	≤180	≤18	≤24
	去除率	70%	40%	40%
中水回用系统 (MBR+RO 反渗透)	出水	≤45	≤10	≤14
	去除率	75%	44%	44%
纳管标准		≤200	≤20	≤30
回用标准		≤50	/	/

4、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安装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并通过电磁阀对废水排放实施总量控制。雨水排放口设一个，并设标志牌。

5、其他

根据废水治理技术规范对事故池设计要求，事故池容积应大于一个生产周期的废水量，或大于 4h 的废水量，建设容积 100m³的废水事故池。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符合“污水零直排”要求，因此企业采用上述污水治理设施是切实可行的。

(3)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水合同（详见附件 5），项目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地面拖洗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

求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纳管废水新增 176.85t/d，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处理水量的 0.03%，不会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②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内，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24）。企业目前废水已纳管，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量增加量较小（增加 131.85t/d），废水浓度较目前基本一致。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2-2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流量 (L/s)	COD (mg/L)	达标情况	氨氮 (mg/L)	达标情况	总氮 (mg/L)	达标情况	总磷 (mg/L)	达标情况
排放限值		80		10		15		0.5	
2023.1.1	5243.39	63.45	达标	0.2478	达标	12.64	达标	0.027	达标
2023.2.1	1428.19	26.44	达标	0.0925	达标	8.442	达标	0.059	达标

2023.3.1	5076.92	57.01	达标	0.2729	达标	10.521	达标	0.022	达标
2023.4.1	5266.66	56.79	达标	0.2417	达标	10.88	达标	0.01	达标
2023.5.1	5256.81	62.28	达标	0.1184	达标	9.101	达标	0.015	达标
2023.6.1	6253.68	66.61	达标	0.2646	达标	10.68	达标	0.032	达标
2023.7.1	5925.27	69.45	达标	0.218	达标	11.286	达标	0.023	达标
2023.8.1	5001.68	63.87	达标	0.2603	达标	11.021	达标	0.033	达标
2023.9.1	5592.14	57.66	达标	0.44	达标	10.048	达标	0.022	达标
2023.10.1	4463.38	73.01	达标	0.6175	达标	10.476	达标	0.028	达标
2023.11.1	4447.7	66.65	达标	0.3718	达标	12.749	达标	0.014	达标
2023.12.1	4796.79	61.5	达标	0.3585	达标	11.163	达标	0.0305	达标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4.2-25。

表 4.2-2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层	水洗机	7	单台 75, 合计 83.5	减振+厂房隔声	37	37	1	1	73.1	全天	21	52.1	1
2		验布机	2	单台 72, 合计 75		18	33	1	2	60.0	全天	21	39.0	1
3		打卷机	3	单台 70, 合计 74.8		18	39	1	2	59.8	全天	21	38.8	1
4		剖布机	3	单台 70, 合计 74.8		22	30	5	2	59.8	全天	21	38.8	1
5	生产车间二层	大圆机	20	单台 75, 合计 88.0		22	15	7	3	71.2	全天	21	50.2	1
6	生产车间三层	烘干预缩机	5	单台 75, 合计 82.0		35	11	12	1	71.6	全天	21	50.6	1
7		起毛机	21	单台 78, 合计 91.2		36	35	12	1	80.8	全天	21	59.8	1
8		剪毛机	3	单台 78, 合计 82.8		23	40	12	1	72.4	全天	21	51.4	1
9		烫光机	5	单台 78, 合计 85.0		22	32	12	1	74.6	全天	21	53.6	1
10		复合机	2	单台 78, 合计 81		16	15	12	10	62.1	全天	21	41.1	1
11		数码印花机	2	单台 65, 合计 68		6	15	12	1	57.6	全天	21	36.6	1
12		空压机	1	单台 80		5	6	12	1	69.6	全天	21	48.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1、以车间西南边界顶角位置定为原点(0,0,0)，其中Z坐标0点为车间的水平地面位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0.04。

表 4.2-2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7	11	17	85	减振、隔声罩可减少15dB(A)	全天
2	中水回用设施水泵	/	3	46	1	85	减振、隔声罩可减少15dB(A)	全天
3	冷却塔	/	4	15	1	80	减振、隔声罩可减少15dB(A)	全天

(2)厂界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表 4.2-27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位置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9	48	50.2	59.5	52.3	≤65	≤55
南	57	46	43.6	57.2	48.0		
西	59	49	33.2	59.0	49.1		
北	59	44	52.0	59.8	52.6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外排噪声预测值为48.0~52.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3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2-28。

表 4.2-2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Leq(A)	1季度/次， 昼夜间各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新上环保投资

进一步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稳定运行。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新购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需增加环保投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0 万元。</p> <p>4.2.4 固废</p> <p>(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p> <p>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纱线、废布料、棉尘、绒毛尘、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废活性炭、污泥、废 RO 膜、废滤布、废过滤棉、含油废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p> <p>①废纱线、废布料</p> <p>项目圆机织造过程中有少量废纱线产生，检验过程中有废布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04.0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②棉尘</p> <p>项目在棉针织布织造过程中有棉尘产生，经车间加湿抑尘、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棉尘收集量约为 0.31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③绒毛尘</p> <p>起毛、剪毛过程中有少量绒毛尘产生，产生的绒毛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绒毛尘收集量约为 14.8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④废包装材料</p> <p>项目拆包原料时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50.0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其中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⑤废胶水</p> <p>项目复合过程中会有剥落的废胶水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13 900-014-1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⑥废墨水盒</p> <p>项目数码印花过程中有废墨水盒产生，产生量约为 5000 只/年，单只废墨水盒重量约为 50g，则废墨水盒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⑦定型废油、定型油泥</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定型过程中有定型废油产生，产生量约 13.662t/a，属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10-08，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需对定型废气处理系统烟道进行定期清理，约每年一次，清理过程中有油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0.05t/a，采用密封袋收集后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⑧废活性炭</p> <p>本项目产生的数码印花、复合、烫光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项目一个排气筒风量为 12000mg/Nm³，初始浓度为 49.17mg/m³，按照其附录 A，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为 1.5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因此项目活性炭全年用量为 10.8 吨，因此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量为 12.712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p> <p>⑨污泥</p> <p>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污泥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水量的 0.2%，含水率约为 80%，则产生量约为 226t/a，经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p> <p>⑩废 RO 膜</p> <p>项目中水回用处理工艺过程中需要更换 RO 膜，会有废 RO 膜产生，产生废膜约 30 支，每支重量约 14kg，则项目产生废膜约 0.42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⑪废滤布</p> <p>项目污泥压滤过程中会有废滤布产生，滤布更换时间为一季度更换一次，废滤布产生量约为 0.1t/a，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p> <p>⑫废过滤棉</p> <p>项目除湿过程中会有废过滤棉产生，过滤棉更换时间为一季度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1-49，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p>
--------------	---

⑬含油废劳保用品

项目除油过程中会有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49 900-041-49，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⑭生活垃圾

项目实施后定员1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0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2-29。

表4.2-29 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纱线、废布料	织造、检验	固体	纱线、布料	104
2	棉尘	织造	固体	棉尘	0.312
3	绒毛尘	起毛、剪毛	固体	绒毛尘	14.85
4	废包装材料 (包括废原料桶)	包装	固体	金属、塑料、纸等	50.0
5	废胶水	复合	固体	胶水	0.5
6	废墨水盒	包装	固体	塑料、残留墨水	0.25
7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等	13.662
8	定型油泥	定型机废气 烟道清理	固体	水、矿物油等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	12.712
10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污泥	226
11	废RO膜	污水处理	固体	RO膜	0.42
12	废滤布	压滤	固体	滤布	0.1
13	废过滤棉	除湿	固体	过滤棉	0.1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除油	固体	含油劳保用品	0.05
15	生活垃圾	员工	固体	生活垃圾	27.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项目固废属性见表4.2-30和表4.2-31。

表4.2-30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纱线、废布料	织造、检验	固体	纱线、布料	是	4.1a
2	棉尘	织造	固体	棉尘	是	4.1a
3	绒毛尘	起毛、剪毛	固体	绒毛尘	是	4.1a
4	废包装材料 (包括废原料桶)	包装	固体	金属、塑料、纸等	是	4.1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废胶水	复合	固体	胶水	是	4.1h			
	6	废墨水盒	包装	固体	塑料、残留墨水	是	4.1i			
	7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等	是	4.3n			
	8	定型油泥	定型机废气烟道清理	固体	水、矿物油等	是	4.3n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	是	4.3n			
	10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污泥	是	4.3e			
	11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体	RO 膜	是	4.1d			
	12	废滤布	压滤	固体	滤布	是	4.1d			
	13	废过滤棉	除湿	固体	过滤棉	是	4.1d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擦拭	固体	含油废劳保用品	是	4.2m			
	11	生活垃圾	员工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4.2m			
	表 4.2-3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纱线、废布料	织造、检验	否		—				
	2	棉尘	织造	否		—				
3	绒毛尘	起毛、剪毛	否		—					
4	废包装材料 (包括废原料桶)	包装	否		—					
5	废胶水	复合	是		HW13 900-014-13					
6	废墨水盒	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7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8	定型油泥	定型机废气烟道清理	是		HW08 900-210-0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0	污泥	污水处理	否		—					
11	废 RO 膜	污水处理	否		—					
12	废滤布	压滤	否		—					
13	废过滤棉	除湿	是		HW49 900-041-49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除油	是		HW49 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员工	否		—					
表 4.2-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胶水	HW13	900-041-13	0.5	复合	固体	胶水	胶水	每天	T
2	废墨水盒	HW49	900-041-49	0.25	包装	固体	塑料、残留墨水	残留墨水	每天	T/In
3	定型废油	HW08	900-210-08	13.662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天	T, I
4	定型油泥	HW08	900-210-08	0.05	定型机废气烟道清理	固体	水、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712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活性炭	1季度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除湿	固体	过滤棉	过滤棉	1季度	T/In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除油	固体	含油劳保用品	含油劳保用品	不定期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4.2-33。

表 4.2-33 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纱线、废布料	织造、检验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04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棉尘	织造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14	0.312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绒毛尘	起毛、剪毛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4.85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包括废原料桶)	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14	50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废胶水	复合	固体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墨水盒	包装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3.66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定型油泥	定型机废气 烟道清理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7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170-001-S07	226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1	废 RO 膜	污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42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12	废滤布	压滤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1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13	废过滤棉	除湿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除油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生活垃圾	员工	固体	一般固废	-	27.0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相关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承运人应当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固体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以及固体废物相关信息。</p> <p>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p> <p>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p>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p> <p>厂内管理：</p> <p>a.建立一般固废台帐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p> <p>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p> <p>转移利用处置：</p> <p>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p> <p>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p> <p>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p>
--------------	--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尽量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需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一层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均应采用专用盛装容器贮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并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且分区存放，切实做到防渗、防泄、防漏、防腐、防雨、防晒、防风等要求，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

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34。

表 4.2-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车间西南角	40m ²	密封桶、袋、箱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0.25t	3 个月
2		废墨水盒	HW49	900-041-49				0.13t	3 个月
3		定型废油	HW08	900-210-08				3.5t	3 个月
4		定型油泥	HW08	900-210-08				0.05t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8t	3 个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3 个月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3 个月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40m²，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见表 4.2-34，贮存周期约三个月，危废贮存量较小，贮存周期内废胶水贮存量 0.25 吨，采用 50kg 密封袋进行贮存，每只密封袋占地面积约 0.4m²，需贮存面积 2m²；废墨水盒贮存量 0.13 吨（约 2600 只），采用纸箱包装，每只纸箱贮存 12 只废墨水盒，堆放高度约 1.2m，每只纸箱占地面积约 0.12m²，需贮存面积 6.6m²；废定型废油贮存量 3.5 吨，采用 125kg 桶进行贮存，需 28 只包装桶，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25m²，需贮存面积 7m²；定型油泥贮存量 0.05 吨，采用 50kg 桶进行贮存，需 1 只包装桶，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15m²，需贮存面积 0.15m²；废过滤棉贮存量 0.05 吨，采用 50kg 桶进行贮存，需 1 只包装桶，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15m²，需贮存面积 0.15m²；含油废劳保用品贮存量 0.05 吨，采用 50kg 桶进行贮存，需 1 只包装桶，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15m²，需贮存面积 0.15m²；废活性炭贮存量 2.38 吨，密度按照 0.5g/cm³ 折算，危废包装桶高度按 0.8m 计，需贮存面积 6.0m²，上述七种危险废物合计需贮存面积 22.05m²。项目危废仓库为 40m²（包括分隔设施、运输通道等占地），贮存空间有效率用率按 60%计，有效贮面积为 24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要。

转移利用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p> <p>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p> <p>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与转移联单制度；按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与企业所在区域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置协议，同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输送，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综上，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4.2.5 地下水、土壤</p> <p>(1)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化学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p> <p>(2)防控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暂存的原料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原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②末端控制措施</p>
--------------	---

厂区内污染区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分区防控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见表 4.2-35。

表 4.2-35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绿化区、管理区、厂前区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管廊区、污水管道等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m厚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厂区内污水检查井、机泵边沟、危废暂存场所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且厚度不小于6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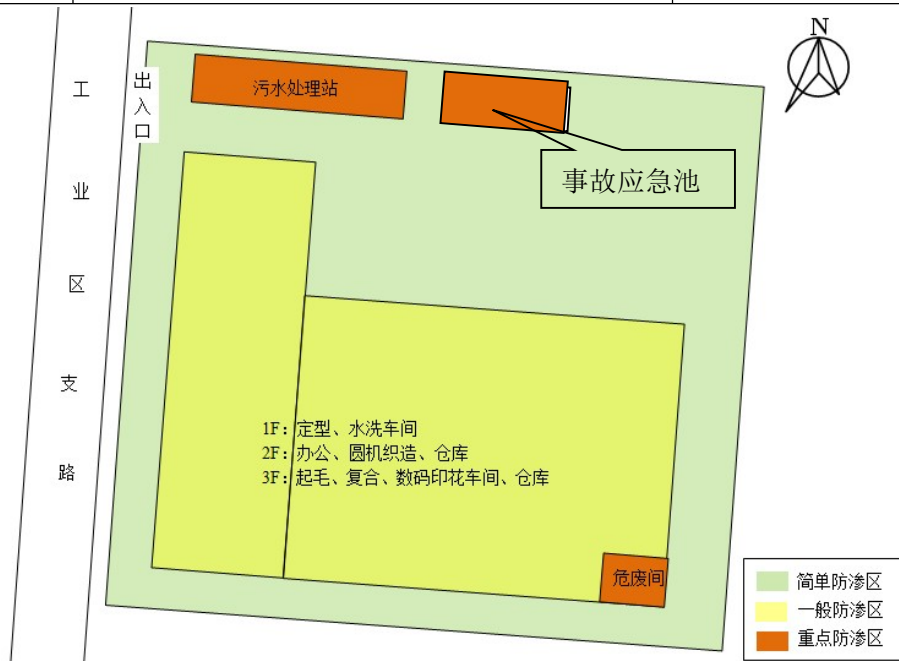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地下水防渗区域划分图

4.2.6 生态

项目是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4.2-37。由表 4.2-37 可知，项目实施后 Q 值为 0.329，小于 1，因此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表 4.2-37 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化学品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储存 方式	存放位置
1	废胶水	/	0.25	50	0.005	袋装	危废仓库
2	废墨水盒	/	0.13	50	0.003	桶装	危废仓库
3	定型废油	/	3.5	50	0.07	桶装	危废仓库
4	定型油泥	/	0.05	50	0.001	桶装	危废仓库
5	废活性炭	/	2.38	50	0.048	桶装	危废仓库
6	10%次氯酸钠	3.0	1.0	5	0.2	吨桶	原料仓库
7	废过滤棉	/	0.05	50	0.001	桶装	危废仓库
8	含油废劳保用品	/	0.05	50	0.001	桶装	危废仓库
小计					0.329		

4.2.7.2 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38。

表 4.2-38 项目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源险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水洗机、定型机、烘干预缩机等	色纱、布料及生产废水、定型废气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原辅料库	原辅料库	色纱等	火灾	大气、地表水
3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COD _{Cr} 、氨氮、总氮	事故性排放引起水体和大气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
		废气处理系统	定型废气、数码印花、复合废气、绒毛尘、污水处理站臭气		
		固废处理系统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废纱线、废布料、棉尘、绒毛尘、废包装材料、污泥	火灾、渗漏
		危废仓库	废胶水、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劳保用品	火灾、渗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实施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对定型机废气废气处理设备经常巡

视检查，定期保养，对定型机废气管道进行定期清理；2、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3、企业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项目实施后企业需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改进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对不同危险废物需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废胶水、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水事故性排放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①输送泵发生故障时，生产部应及时组织抢修，必要时临时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恢生产。

②企业设置事故池 1 只，容积为 100m³，一旦发生事故，废水进事故应急池储存，此后，这些废水逐步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截污管网。

③集污沟、集污池需经常巡视检查，定期清理沟内、池内的污泥及其杂质，防止堵塞现象发生。

④如外排管网出现故障而停排时，应启动公司内污水暂贮应急系统，必要时停止生产，防止公司内污水溢流河道。

⑤生产车间污水管理人员要巡回检查车间内的污水排放设施，做到预防为主，防止污水漫滋现象发生。

⑥事故发生、整改后，做好事故应急记录。

(3)污水处理站坍塌风险防范措施

(一)日常预防

1、对污水处理站经常巡视检查，定期保养，及时加固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加强管理，对污水处理系统操作员工进行环保、安全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做到安全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演练。

(二)应急处置

1、如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坍塌，应立即停止生产，疏散人群，关闭外排阀门，启动公司内污水暂贮应急系统，对污水处理站周围构筑围堰，利用移动水泵将污水泵入事故应急池。

2、事故废水应根据污水处理站坍塌情况，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4)污水处理密闭池安全防范措施

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密闭池均设有废气抽风管与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相连接，污水处理密闭池内废气经风机抽吸送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密闭池内废气浓度可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抽风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处理装置停止运行，则会造成污水处理密闭池内废气浓度增加，维修人员进入污水处理密闭池内会中毒昏迷甚至发生死亡事故。因此，维修人员进入污水处理密闭池时要确保池内废气浓度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佩戴防毒面具等。

根据各装置/主要固有的危险有害因素，在设计中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危害，降低危害发生后可能造成的事故影响。

(5)其他公用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冷却水系统、供热系统等，设立专人负责定期的管理与维护，设立报警装置，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6)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评价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委托具有住建部门相关资质单位对三废治理工程进行专业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

〔2022〕143号）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

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加强定型机废气收集，对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安装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一拖二的“水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静电”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	绒毛尘、棉尘（颗粒物）	起毛机、剪毛机产生的绒毛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对织造车间采用车间加湿抑尘等措施处理，减少棉尘的无组织排放。	
	DA002 数码印花、复合、烫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数码印花、复合、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一拖九的“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DA003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池处理产生臭气收集后并配套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收集后一起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2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对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 _{Cr} 、氨氮、总氮	(1)厂区目前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冷凝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3)对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扩建，污水处理设计规模400t/d，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

			池+A/O池+二沉池,中水回用处理工艺:MBR+RO反渗透。 (4)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5)设有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1个。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安装有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并通过电磁阀对废水排放实施总量控制。雨水排放口设一个,并设标志牌。	/
声环境 (包括振动)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A)	(1)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4)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适当的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还应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此外,管道与振动设备的连接由刚性连接改为弹性连接,避免机械设备激发管道振动。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纱线、废布料、棉尘、绒毛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废胶水、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劳保用品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			

	<p>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内容。同时，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p> <p>内部转运：当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作业应达到如下要求：1、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尽量避开办公区和活动区；2、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当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线路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p> <p>暂存：1、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2、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储存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暂存场地设有顶棚，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3、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库交接记录等；4、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立标志。</p> <p>处置：根据《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不出市。企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前，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住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并给运输车辆安装特殊识别标志。</p> <p>(3)污泥收集后贮存在污泥仓库内，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p> <p>(4)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2)现有厂区内污染区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p> <p>(3)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天然气管道安全

措施	<p>防范措施：对定型机日常检查、定期清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工作；设置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对污水处理站及管道经常巡视检查，定期保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演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等。</p> <p>企业应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在设计、建设、运营阶段进行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国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需进行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需进行简化；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2. 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搬迁技改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启圣路，项目实施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绍兴市天利针织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341t/a	2.341t/a	0	2.204t/a	2.341t/a	2.204t/a	-0.137t/a
	挥发性有机物	6.087t/a	6.087t/a	0	4.353t/a	6.087t/a	4.353t/a	-1.734t/a
废水	废水量	53055t/a	53055t/a	0	53055t/a	53055t/a	53055t/a	0
	COD _{Cr}	4.24t/a	4.24t/a	0	4.24t/a	4.24t/a	4.24t/a	0
	氨氮	0.53t/a	0.53t/a	0	0.53t/a	0.53t/a	0.53t/a	0
	总氮	0.80t/a	0.80t/a	0	0.80t/a	0.80t/a	0.80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纱线、废布料	104t/a	0	0	104t/a	104t/a	104t/a	0
	棉尘	0.312t/a	0	0	0.312t/a	0.312t/a	0.312t/a	0
	绒毛尘	14.85t/a	0	0	14.85t/a	14.85t/a	14.85t/a	0
	废包装材料	50t/a	0	0	50t/a	50t/a	50t/a	0
	废 RO 膜	0	0	0	0.42t/a	0	0.42t/a	+0.42t/a
	废滤布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污泥	226t/a	0	0	226t/a	226t/a	226t/a	0
危险废物	废胶水	0.5t/a	0	0	0.5t/a	0.5t/a	0.5t/a	0
	废墨水盒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定型废油	7t/a	0	0	13.662t/a	7t/a	13.662t/a	+6.662t/a
	定型油泥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1.311t/a	0	0	8.5t/a	1.311t/a	8.5t/a	+7.18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